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一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王國權	電子郵件信箱： rogerwang@liton.com.tw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電話：(037)222-899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昌源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liton.com.tw
職稱：資材部經理	電話：(037)222-8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明宏、嚴文筆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交易所各種及查核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lit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 資本及股份.....	3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 勞資關係.....	5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 重要契約.....	56
陸、 財務概況.....	5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 財務狀況.....	64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5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6
六、 風險事項.....	6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6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	6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70
壹拾、 附錄.....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全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自疫情爆發以來，一一一年全球經濟陷入最艱難的時期，過去三年為應對疫情衝擊，全球許多國都採取貨幣無限量化寬鬆政策，0 利率甚至是負利率政策加上大量發行貨幣導致流動性氾濫，推高了資產價格。另一方面俄烏衝突帶來的全球石油、天然氣及糧食的爆漲，以上兩項主要因素將全球通貨膨脹推到歷史高點，衝擊消費市場造成需求大幅萎縮。被動元件市場同樣受到強力衝擊，到第四季多數電極箔公司稼動率已低於 60%，立敦在整體市場布局在消費性電子的比例較小，整體受到衝擊也較小。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亦採取積極應對政策，開發高性價比客製化商品，積極爭取低中高全階段市場。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一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755,43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3,221 仟元，相較於一一〇年度營業淨額 1,595,15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26,374 仟元，營業額成長 10.05%，稅前淨利成長 8.90%。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844,247 仟元，相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 4,188,347 仟元，減少 344,126 仟元，衰退 8.22%；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 572,952 仟元，較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 576,384 仟元，減少 3,432 仟元，衰退 0.5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個體)	一一一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755,439	3,844,247
營業成本淨額	(1,489,853)	(2,880,20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877)	-
營業毛利	263,709	964,041
營業費用	(74,502)	(313,8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4,014	49,242
稅前淨利	573,221	699,462
稅後淨利	503,342	572,952
綜合損益	548,338	627,38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38,774	128,6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7,815)	(19,70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92,268)	39,034
資產報酬率(%)	12.11	1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5	19.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23	1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09	37.27
純益率(%)	28.67	30.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3.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9	3.18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968,076	369,1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461,070)	(512,02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82,266)	173,664
資產報酬率(%)	10.41	1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7	18.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48	49.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92	49.52
純益率(%)	14.90	13.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3.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9	3.18

二、一一一年度研發成果

1. 改善腐蝕箔散差3%以下。
2. 10Vf以下固態電容用箔製程研究開發。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提升計畫—節能製程推進、磷酸回收工藝評估。
2. 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高容箔的開發、散差特性優化。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高新企業資格認證維護。
5. 各廠溫室氣體盤查與產品碳足跡查證工作推展。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持續運用子公司立東高階電蝕箔產品優勢，推動擴大替代日系箔比例，強化優質客戶利基產品的策略合作關係。
 - b. 延續高端客戶市場占有率的優勢，配合客戶高階產品的運用領域，深化及開展優質客戶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c. 持續目標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市場的開發。國內市場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穩定國內主要客戶接單的穩定性，提高產線稼動及增加毛利率。
 - B. 持續擴大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之銷售比例，提升利基產品佔有比例。
 - C. 運用立東電蝕箔產品利基及立敦化成箔品質優勢，擬定擴大客戶市場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3. 導箔及引出條
 - A. 以拓展日系優質客戶市場為主要目標，並延續歐美市場的销售優勢占比，維持高毛利率的目標。
 - B. 爭取國內一級客戶的銷售比例。
 - C. 搭配高端精密裁切製程，維繫國內外高品質導箔品牌領先地位。

(三)研發計畫

1. LY12規格64Vf比容達到 $27\mu\text{F}/\text{cm}^2$ 以上。
2. 低壓130Vf以上長時效耐水合製程優化研究開發。

(四)一一二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2022 年全球通膨是一個熱門話題，特別是歐美國家面臨著近 40 年來最高的通膨水準；為應對高通膨，美聯儲採取了七次加息，將基準利率從去年初的 0%~0.25% 直接提升到 4.25%~4.5%，可以說是史上斜率最高的加息。急劇加息對於全球經濟增長、資本市場以及匯率都產生重大影響。根據 IMF2022 年底的分析預測，2022 年與 2023 年全球 GDP 增速分別為 3.2% 與 2.7%，聯合國發佈《2023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預測 2023 年世界經濟增速將從 2022 年的約 3% 降至 1.9%，更加不樂觀。在新冠疫情、烏克蘭危機、高通貨膨脹和氣候變化等影響下，2022 年世界經濟遭受重創，2023 年世界經濟繼續承壓，為數十年來增速最低的年份之一。

世界經濟增速放緩既影響發達國家，也波及發展中國家，許多國家在 2023 年將面臨經濟衰退風險。2022 年美國、歐盟等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明顯減弱，2023

年預計美國和歐盟的經濟增速將分別放緩至 0.4%和 0.2%，日本為 1.5%，英國和俄羅斯的經濟則將分別萎縮 0.8%和 2.9%。2023 年東亞地區的經濟增速預計將達到 4.4%，主因中國政府優化防疫政策、採取利好經濟措施，2023 年中國經濟增長將加速，但因房地產問題仍未完全解決，風險未完全消退。全球經濟增長及景氣情況普遍不看好，被動元件市場需求下滑呈現量縮價跌情況，未來一年市場嚴峻，供給大於需求的情況下電極箔業者亦將面臨激烈競爭的挑戰。

(二) 法規環境

隨著歐美對疫情防控的全面開放，2022 年全球各地也出現了疫情的轉折點，以有序的放開防控取代全面篩檢/軌跡追蹤/隔離封鎖等政策，各國在開放初期因為感染人數急速上升，難免引起恐慌，經過一個季度的考驗後基本都達全體免疫，而且重症比例大幅降低。中國在 2022 年末也宣佈放開動態清靈政策，12 月 8 日起從一線城市過渡到全國各地，初期老百姓更不敢出門，並瘋狂搶購醫療物資，短短一個月時間恐慌已然平息，進出口岸的隔離政策也取消。雖然病毒並非完全消滅，但毒性與傳染力已大幅降低，中國衛健委並宣佈將新冠等級降低為乙類乙管傳染病，這代表這一波的疫情正式走入歷史，人員隔離、物流限制、門店景點關閉、工廠停工、城市封鎖…等等這些恐怖名詞不再威脅人們的生活。這對冰凍三尺的經濟無疑是一個大利多，雖然還有很多不利因素待解決，無法立即恢復至疫情前經濟增速，但明顯已經在為經濟復甦逐步加溫。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在整體經濟均不看好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做好應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甚至衰退的準備。2023 年起隨著美聯儲加息步伐的逐步放緩，亞洲金融市場資本外流的壓力或將緩解。全球金融市場的走勢，取決於美國長期利率走勢，目前美國經濟還處於滯脹狀態。從最新經濟資料上看，2023 年歐元區與英國經濟不能排除將陷入負增長的可能性。中國隨著疫情管控措施逐步優化，被壓抑三年的消費需求出現集中釋放，從春節期間餐飲、酒店、機票、景點的高消費力道可見一般。近五年中國的消費對 GDP 的貢獻已經超過了投資和出口、消費復甦也是中國經濟復甦的重要推動力。

新能源替代傳統能源是大勢所趨，要想實現「雙碳」目標，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是必經之路。從行業景氣度來看，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儲能都還是未來高增長行業。在經濟復甦階段危機與機會並存，雖然消費性電子、電腦以及家電的需求持續低迷，但因節能減碳政策的強力帶動下，工控領域、新能源車、充電樁、光伏逆變器、變頻器、智能電網…等市場持續增長，我們不悲觀但需謹慎應對。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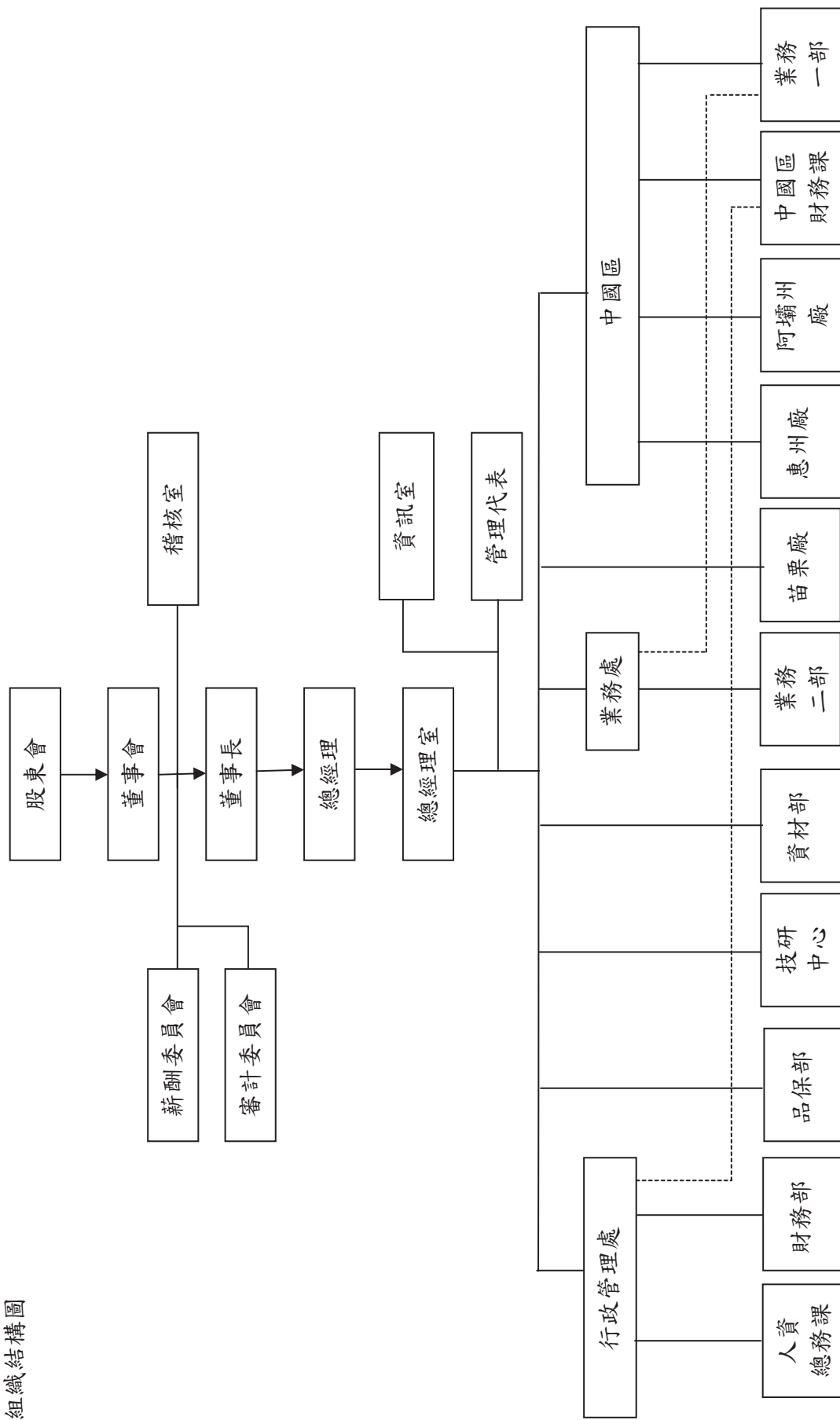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2 年 11 月 成立「立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6,000 仟元。
- 84 年 01 月 自日本引進低壓化成鋁箔技術與設備。
- 84 年 07 月 完成第二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設備製造自主性高達 100%。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中長期化成箔技術合作計畫」。
- 86 年 10 月 第三、四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4 月 第五、六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5 月 更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87 年 10 月 第七、八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8 年 07 月 取得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88 年 09 月 取得苗栗廠沿伸土地 982.82 坪。
- 88 年 12 月 增資 49,9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99,910 仟元。
- 89 年 01 月 轉投資成立 LITON(BVI)CO.,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89 年 04 月 公開發行並進行上櫃輔導。
- 89 年 06 月 第一、二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9 年 07 月 增資 85,0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 89 年 09 月 增購苗栗廠土地 983.13 坪。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 100 大成長最快中堅企業之第 13 名。
- 89 年 11 月 再增加 4 條(共 12 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1 月 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04 月 第三、四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7 月 提出上櫃申請。
- 90 年 08 月 增資 87,8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72,810 仟元。
-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為 397,810 仟元。
- 91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並取得證期會上櫃同意函。
- 91 年 03 月 第五、六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1 年 06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1 年 09 月 增資 72,4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470,280 仟元。
- 92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與永剛科技之合併案，同意以除權後 1 股換永剛科技 2.1 股。

- 92 年 09 月 增資 114,2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581,550 仟元。
- 92 年 11 月 正式與永剛科技合併。
- 93 年 02 月 合併增資 290,95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872,502 仟元。
- 93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 93 年 10 月 增資 71,68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944,189 仟元。
- 95 年 03 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並償付全部公司債。
- 95 年 12 月 承租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廠房，並將宜昌廠遷移至四川成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96 年 08 月 宜昌廠移至阿壩州廠 8 條生產線裝機完成。
- 96 年 09 月 移入之 8 條生產線開始量產。
- 98 年 01 月 註銷庫藏股 740,000 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936,789 仟元。
- 98 年 04 月 轉投資成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 98 年 07 月 阿壩州廠新址擴建動土。
- 98 年 08 月 通過經濟部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 99 年 09 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 99 年 10 月 阿壩州廠陸續試車及投產。
- 100 年 04 月 阿壩州廠廠辦大樓落成啟用及二期廠房動土。
- 100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0 年 08 月 增資 144,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080,789仟元。
-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64,8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仟元。
- 101 年 11 月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 有限公司轉為生產型企業，增加導針生產、銷售項目。
- 104 年 03 月 與中國東陽光科公司於廣東省合資設立立東電子科技。
- 104 年 07 月 私募現金增資372,75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378,705仟元。
- 105 年 12 月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立盛科技貿易 (惠州)有限公司合併。
- 106 年 01 月 董事會決議處分彰化廠不動產。
- 108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 108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 1,507,000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1,363,635 仟元。
- 110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規劃、管理及推行 2.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 3. 永續發展規劃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技研中心	產品及製程開發、改善工作，新產品研發
品保部	1. 品質保證工作目標之擬定及執行追蹤 2. 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作業 3. 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4. 出廠報驗業務之辦理 5. 對客戶簽發品質證明書 6. 供應商品質評鑑 7. 品質資訊整理反映 8. 量測儀器校正檢查 9. 文件管制 10.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11. ISO-9001/ISO-14001 作業執行之稽核
業務處	1. 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 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5. 處理客戶抱怨、不良品退貨、索賠、受理處置追蹤 6. 各廠生產排程排定實績掌握檢討處置
資材部	1. 生產管制作業、生產材料準備作業 2. 製造原料、中間製品存量管制請購 3. 訂單整理及追蹤，排定交貨日期與追蹤管制 4. 新物料搜尋與合格供應商導入及資格審查 5. 原物料之採購管制作業
資訊室	1. 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 2. 電腦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3. 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採購及其財產管理 4. 資訊安全與防護 5. 監理子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人資總務課	1. 員工教育訓練之協辦 2.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3.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4. 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財務部	1.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 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 4. 監理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製造工廠 -苗栗廠 -惠州廠 -阿壩州廠	1. 產銷計劃排定及檢討處置 2. 製造原料、存量管制 3. 排定交貨日期與製程作業之調整 4. 原料入庫、發料管理 5. 成品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 6. 產品生產作業 7. 製品品質之管制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 8.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9. 掌握製品交期、數量之確保 10.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11. 負責機械外製加工安排及驗收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5%
	吳德銓	4.87%
	張瑞敏	4.87%
	吳中銘	4.74%
	吳志銘	4.63%
	吳仁銘	4.11%
	程玉光	2.58%
	張正弘	1.87%
	吳德富	1.68%
	吳芳玫	1.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5月0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琪發企業(股)公司	吳仁銘(29.43%)、吳中銘(29.43%)、羅佩芝(17.73%)、吳志銘(11.69%)、吳宇婕(1.95%)、吳宇峯(1.95%)、吳宇哲(1.95%)、吳宇學(1.95%)、吳宇晴(3.91%)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1
董事/柯村欣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董事/吳志銘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董事/朱永昌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鄒炎崇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姓名	條件	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曾穎堂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歐正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任程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獨立性：

第八屆董事會設有7席董事，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43%，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1席，占全體董事比例14%，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日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村欣	男	88.09.01	635,309	0.44	42,262	0.03	0	0.00	- 交通大學EMBA 畢 -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劃主持人	註 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東榮	男	89.04.05	20,923	0.01	4,630	0.00	0	0.00	- 台北工專紡化科畢 - 永建電瓷工業(股)公司廠長 - TRANDI ELECTRIC CORP. 越南廠廠長	註 2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俊英	男	93.07.12	0	0.00	0	0.00	0	0.00	- 清華大學材料所畢 - 工研院材料所 - 和喬科技/處長 - 晶讚光電/協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國權	男	99.04.15	11,300	0.01	0	0.00	0	0.00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管理部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註1：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同監察人。

註2：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同監察人。

註3：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同監察人。

註4：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立隆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680	680	-	2,331	25	25	2,331	25	3,036	3,036	-	-	3,036	3,036	-	-	0.60%	0.60%
董事	柯村欣	-	-	-	1,554	25	25	1,554	25	1,579	1,579	2,665	3,391	5,639	6,365	-	-	1.12%	1.26%
董事	吳志銘	-	354	-	1,443	25	25	1,797	25	1,468	1,822	-	-	1,468	1,822	-	-	0.29%	0.36%
董事	朱永昌	-	-	-	1,443	20	20	1,443	20	1,463	1,463	-	-	1,463	1,463	-	-	0.29%	0.29%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1,554	50	50	1,554	50	1,604	1,604	-	-	1,604	1,604	-	-	0.32%	0.32%
獨立董事	曾顯堂	-	-	-	1,554	50	50	1,554	50	1,604	1,604	-	-	1,604	1,604	-	-	0.32%	0.32%
獨立董事	歐正明	-	-	-	721	50	50	721	50	771	771	-	-	771	771	-	-	0.15%	0.1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5%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目前未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提撥董事酬金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180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00千元，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3：依111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503,342千元計算。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柯村忭	4,560	7,282	162	162	1,853	2,694	3,595	-	3,595	-	10,170	13,733	-
副總經理	李東榮											2.02%	2.73%	
副總經理	劉俊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18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00仟元，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3：依111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503,342千元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東榮、劉俊英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柯村忭	柯村忭、李東榮、劉俊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位	3位

(三)前五位最高酬金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柯村欣	6,584	9,934	283	283	2,650	3,844	5,193	-	5,193	-	14,710	19,254	-
副總經理	李東榮													
副總經理	劉俊英													
協理	王國權											2.92%	3.83%	
經理	古坤仁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18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00仟元，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3：依111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503,342千元計算。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	4,406	4,406	0.88%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註：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18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00仟元，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註1)比例			
	110年度		111年度(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1%	2.09%	3.10%	3.31%
監察人	0.01%	0.0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4%	2.37%	2.02%	2.73%

註1：依111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503,342千元計算。

註2：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18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00仟元，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車馬費及董監酬勞，除董事長領取固定報酬外，其餘董事並未領取固定報酬，董事長報酬依公司章程之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變動報酬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並依據董監事參與董事會及貢獻度分配，參考指標如董事會出席率、任職比率等。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如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薪資參考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及同業水準，獎金、員工紅利係參考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括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品質良率等）。

5.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

由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為對公司產業相當瞭解之專業人士，並不會為追求短暫之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故對公司營運狀況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吳德銓	5	0	100.0%	
董事	柯村欣	5	0	100.0%	
董事	吳志銘	5	0	100.0%	
董事	朱永昌	4	0	80.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5	0	100.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5	0	100.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第一次 111.01.18	吳德銓 柯村忸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 年第四次 111.08.09	吳德銓 吳志銘 柯村忸	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暨經理人調薪案。	
112 年第一次 112.01.12	吳德銓 柯村忸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2 年第二次 112.03.22	柯村忸	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12 年第三次 112.05.09	吳德銓 吳志銘 柯村忸 朱永昌	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暨經理人調薪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 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審計 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內 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 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 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

(二)111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結果為：整體董事會 96 分、個別董事成員 98 分、審計委員會 96 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93 分（總分均為 100 分），此次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考核得分落於 90 分以上。就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認知功能上，對於議事單位與薪酬委員互動應再行強化。整體而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三)上述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鄒炎崇	5	0	100.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5	0	100.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一次 111.01.18	1. 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性控制作業循環」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3.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111 年第二次 111.03.23	1.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年第三次 111.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111年第四次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本公司間接投資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3. 本公司間接投資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4. 擬對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案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11年第五次 111.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訂定一一二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及其內部控制作業案。 4.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其內部控制作業案。 5. 修訂內部控制「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7.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12年第一次 112.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4.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12年第二次 112.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於董事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1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與獨立董事至少召開一次溝通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1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對象 /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年1月18日	1.簽證會計師110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2.稽核室工作事項報告。	洽悉
111年3月23日	1.簽證會計師110年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及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證管、稅務法令更新。 2.稽核室工作事項報告。	洽悉
111年8月9日	1.簽證會計師事務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2.稽核室工作事項報告。	洽悉
111年11月9日	1.稽核室工作事項報告。 2.簽證會計師事務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洽悉
112年3月22日	1.簽證會計師事務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洽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是；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單位提供之。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將視董事會成員規劃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業有定期評估。 符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於112年3月22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詳註一。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部負責。 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王國權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業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是。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 符合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如期申報。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	✓		(1)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訊息。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註二。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每周每月每季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4)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陳明宏會計師 嚴文筆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四、工作表現及計畫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簽證。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五、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註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德銓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 (QIC)、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1.0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吳志銘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 (QIC)、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1.0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柯村炊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朱永昌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1.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11.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0
		111.09.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一)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 他行 發薪 委員 家 公 司 報 酬 成 員 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鄒炎崇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曾穎堂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其他	黃祥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鄒炎崇	3	0	100.0%	
委員	黃祥穎	3	0	100.0%	
委員	曾穎堂	3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會議時間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01/18	1. 擬討論薪酬委員會一一一年度工作事項。 2. 擬討論一一〇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等薪資作業相關辦法修訂案。 3. 擬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4. 擬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績效獎金預計分配。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111/03/23	1.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111/08/09	1.擬審查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計畫案。 2.擬審查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112/01/12	1.擬討論薪酬委員會一一二年度工作事項。 2.擬討論一一一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等薪資作業相關辦法修訂案。 3.擬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4.擬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績效獎金預計分配案。	
112/03/22	1.一一一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2.一一二年度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認股案。	
112/05/09	1.擬審查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計畫案。 2.擬審查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已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且於製程中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	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未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之議題。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業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	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工作規則當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等要求事項，並嚴格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求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業有制定人事規章相關獎酬制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環境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符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符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視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事宜:本公司訴求節能減碳,一直以來均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力行節能減碳愛地球具體行動。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賑災募款活動。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業有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守則」等相關制度，並隨時對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工作守則」之服務規章明定：員工應養成『忠誠』、『勤儉』的優良習慣，員工違反本守則之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懲戒或移送法辦。並對於員工實行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平合計至，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予以告誡或依「工作守則」懲戒。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於開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議、公司治理等投資人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 2.未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的一致性及其正確性，公司業有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2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度常會	111.06.24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111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業於111.08.25發放。
-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 2.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度第一次	111.01.18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3.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性控制作業循環」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7. 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11 年度第二次	111.03.23	1.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4.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 年度第三次	111.05.10	1. 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5. 修正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次數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度第四次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間接投資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3. 本公司間接投資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任免案。 5.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暨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6. 擬對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案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11 年度第五次	111.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一~九月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訂定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案。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及其內部控制作業案。 5.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其內部控制作業案。 6. 修訂內部控制「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部分條文案。 7.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8. 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9.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12 年度第一次	112.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112 年度第二次	112.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5.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6.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 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12 年度第三次	112.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4. 修正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相關事宜案。 5. 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7. 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8.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中長期授信融資案。 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暨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111.01.01 ~	4,199	650	4,849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 200 仟元 工商登記 215 仟元 TP 移轉訂價 235 仟元
	嚴文筆	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機制，自112年第1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財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清淵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2年第1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5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德銓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柯村欣	0	0	0	0	20,030	0
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0	0
董事	朱永昌(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正明(註 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東榮	0	0	0	0	15,550	0
副總經理	劉俊英	0	0	0	0	0	0
協理	王國權	0	0	0	0	11,300	0
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1：獨立董事歐正明先生於110.08.27新選任。

註2：董事朱永昌先生於110.08.27股東會改選為新任董事，原監察人身分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53	0	0.00	0	0.00	琪發企業(股)公司	前十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27	0	0.00	0	0.00	無	無	
鄭國慶	3,734,000	2.61	3,703,000	2.59	0	0.00	鄭國慶 林秀梅	夫妻	
林秀梅	3,703,000	2.59	3,734,000	2.61	0	0.00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2,881	2.49	0	0.00	0	0.00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前十大股東	
吳仁銘	2,009,510	1.40	0	0.00	0	0.00	吳中銘 吳仁銘 羅佩芝	二親等 二親等 姻親	
吳中銘	1,754,368	1.22	0	0.00	0	0.00			
曾錦富	1,462,000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施憲銘	1,237,127	0.86	0	0.00	0	0.00	無	無	
羅佩芝	1,069,956	0.75	470,701	0.33	0	0.00	吳中銘 吳仁銘	姻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 (BVI)CO.,LTD	7,057,715	100.00	0	0.00	7,057,715	100.00
V-TECH CO.,LTD	43,647,362	100.00	0	0.00	43,647,362	100.00
FOREVER CO., LTD	0	0.00	38,353,012	100.00	38,353,012	100.00
EVERTECH CAPA CO.,LT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00	16,579,031	100.00	16,579,031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0	0.00	42,600,000	100.00	42,600,000	100.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40.00	32,000,000	20.00	96,000,000	6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12	25 10 10	34,900,000	349,000,000	19,991,000	199,910,000	①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②資本公積增資 15,000,000 元 ③盈餘轉增資 12,410,000 元	無	註 1
89.08	32 10	34,900,000	349,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①現金增資 23,497,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593,0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281,000	372,81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7,810,000 元	無	註 3
90.12	18.5	60,000,000	600,000,000	39,781,000	397,81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4
91.09	10	78,000,000	780,000,000	47,028,000	470,28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39,781,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89,000 元	無	註 5
92.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58,155,000	581,55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47,028,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42,000 元	無	註 6
93.02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87,250,000	872,502,380	合併增資 290,952,380 元	無	註 7
93.10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4,418,907	944,189,0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1,686,690 元	無	註 8
98.0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3,678,907	936,789,070	庫藏股註銷 7,400,000 元	無	註 9
100.08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78,907	1,080,789,070	現金增資 144,000,000 元	無	註 10
100.1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88,340	1,080,883,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330 元	無	註 11
101.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14,573,641	1,145,736,410	盈餘轉增資 64,853,010 元	無	註 12
104.08	16	208,000,000	2,080,000,000	137,870,516	1,378,705,160	現金增資 372,750,000 元	無	註 13
108.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36,363,516	1,363,635,160	庫藏股註銷 15,070,000 元	無	註 14
109.07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6,363,516	1,363,635,160	修訂核定股本。	無	註 15
110.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0,304,855	1,403,048,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413,390 元	無	註 16
110.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2,070,359	1,420,703,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655,040 元	無	註 17
110.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3,004,820	1,430,048,2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344,610 元	無	註 18
111.0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3,082,284	1,430,822,8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74,640 元	無	註 19
111.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3,219,606	1,432,196,0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7,322 元	無	註 20

註1：88.12.02經(088)第143332號函核准生效。

註2：89.04.25經(89)台財證第31379號函及89.08.31經(89)第130614號函核准。

註3：90.06.19經(090)第139161號函核准。

註4：90.09.05經(090)第1355270號函核准。

註5：91.09.26經(090)第1390210號函核准。

註6：92.09.04經授商字第09201264130號函核准。

註7：92.10.09經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646號函核准。

註8：93.10.21經授商字第09301201460號函核准。

註9：98.01.23經授商字第09801016500號函核准。

註10：100.08.19經授商字第10001194480號函核准。

註11：100.11.11經授商字第10001258890號函核准。

註12：101.09.05經授商字第10101181950號函核准。
 註13：104.08.03經授商字第10401159950號函核准。
 註14：108.09.03經授商字第10801122080號函核准。
 註15：109.07.28經授商字第10901124600號函核准。
 註16：110.06.09經授商字第11001092010號函核准。
 註17：110.09.09經授商字第11001165090號函核准。
 註18：110.12.02經授商字第11001217750號函核准。
 註19：111.02.22經授商字第11101018520號函核准。
 註20：111.05.27經授商字第11101087440號函核准。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219,606	216,780,394	360,000,000	保留 70,000 仟元，計 7,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22	13,363	38	13,428
持有股數	0	178,582	48,743,144	69,324,085	24,973,795	143,219,606
持股比例	0.00%	0.12%	34.03%	48.40%	17.4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3	298,632	0.21%
1,000 至 5,000	10,075	19,615,406	13.69%
5,001 至 10,000	1,066	8,592,077	6.00%
10,001 至 15,000	256	3,331,300	2.33%
15,001 至 20,000	181	3,413,890	2.38%
20,001 至 30,000	116	2,930,291	2.05%
30,001 至 40,000	49	1,776,161	1.24%
40,001 至 50,000	36	1,661,263	1.16%
50,001 至 100,000	51	3,548,460	2.48%
100,001 至 200,000	27	3,607,890	2.52%
200,001 至 400,000	9	2,198,500	1.53%
400,001 至 600,000	3	1,505,011	1.05%
600,001 至 800,000	4	2,809,318	1.9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0 以上	12	87,931,407	61.40%
合計	13,428	143,219,606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10%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2年05月0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53%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27%
鄭國慶		3,734,000	2.61%
林秀梅		3,703,000	2.59%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2,881	2.49%
吳仁銘		2,009,510	1.40%
吳中銘		1,754,368	1.22%
曾錦富		1,462,000	1.02%
施憲銘		1,237,127	0.86%
羅佩芝		1,069,956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9.60	49.50	41.15
	最低		29.00	22.50	31.80
	平均		45.55	39.40	37.7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9.96	21.83	22.56
	分配後		18.46	20.08(註9)	20.81(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1,249	142,974	141,749
	每股盈餘(註3)		3.45	3.52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75(註9)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3.20	11.19	20.96
	本利比(註6)		30.37	22.5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29%	4.4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1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12.03.22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5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形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擬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承認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91,486,43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863,483
加：本期稅後純益	503,342,230
可供分配盈餘	896,692,1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520,5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132,993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75 元）	(248,359,31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40,945,257

附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分配金額係依在外流通股數 141,919,606 股（已加計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85,000 股及扣除第七次買回庫藏股 1,300,000 股）計算。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7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辦理。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11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分配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酬勞-股票	0
員工酬勞-現金 (3.50%)	21,180,000
董事酬勞 (1.75%)	10,600,000

- (2) 員工、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 31,780,000 元，與 111 年度帳列金額未有差異數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4.09~109.05.22	111.11.16~112.01.06
買回區間價格	10.00 元~25.00 元	20.00 元~3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5,000 股	普通股 1,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459,199 元	新台幣 41,808,44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6.17%	5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5,000 股(註)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91%

註：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已轉讓股份予員工 185,000 股。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101(溢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5,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年7月15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44.4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7.86%，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 1)		第四次(期) 無擔保轉換公司	
年 度		111 年	112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註 4)
項 目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高	121.00	109.95
	最 低	100.20	102.00
	平 均	108.79	105.57
轉 換 價 格		46.7/44.4	44.4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07 月 15 日 新台幣 47.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各種電機器材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金屬表面處理業。
-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 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化成鋁箔		2,783,620	72.41
電蝕鋁箔		979,834	25.49
導針		33,403	0.87
鋁箔加工		47,390	1.23
合計		3,844,247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化成鋁箔
- (2) 電蝕鋁箔
- (3) 鋁箔加工
- (4) 導針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陰極箔材料
- (2) 新規格電蝕鋁箔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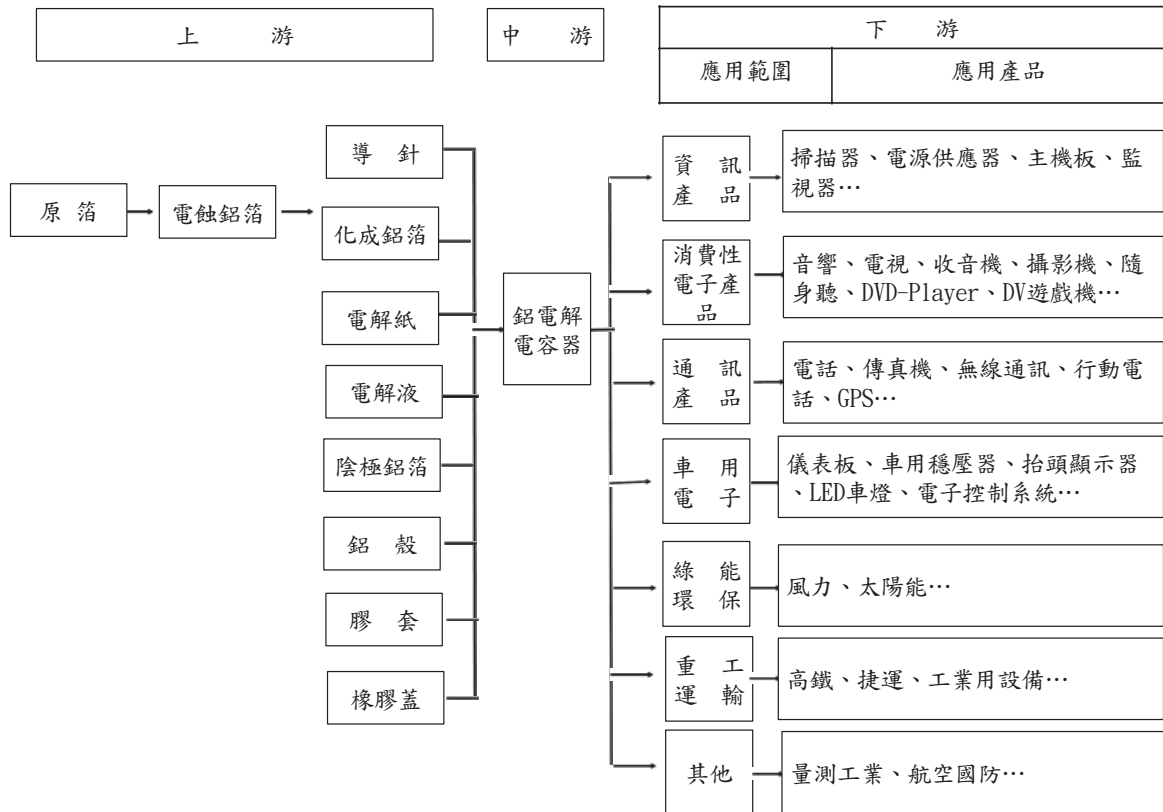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任何電子電路中使用最為廣泛的被動元件為電阻、電容及電感，此三者並稱為三大被動元件。被動元件每年產值的變動十分有限，根據 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 統計顯示，全球被動元件產值最高者為電容器，其次為電感與電阻。電容器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並在預定的時間內釋放電能，應用於旁路、濾波、調諧等方面，依材質可再細分為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鈹質電容器等種類，而整體電容器市場中，又以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產值較大。

本公司主要產品化成鋁箔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且無法運用於其他產品，故鋁質電解電容器景氣之好壞，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可說化成鋁箔產業與鋁質電解電容器兩者間互相依存、共生共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立敦科技係以產銷電蝕鋁箔及化成鋁箔為主要業務，其上游產業為鋁原箔、電蝕鋁箔及化學藥品之供應商，下游產業則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所應用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全球化生產據點

隨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價格競爭，致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其獲利之關鍵因素，由於國內工資及物價逐年提高，且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金磚四國挾其豐沛的人力資源，吸引全球電子產品廠商進駐，前往大陸、東南亞、印度及巴西設置生產基地因而成為被動元件廠商近年發展趨勢，而其上游之原材料、關鍵零組件廠商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全球市場，亦紛紛至金磚四國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下游產業相繼外移之趨勢。

(2) 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策略，競爭日趨激烈

電蝕/化成鋁箔為組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材料，約占其原料總成本之30%~70%，在電容器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下，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為電容器廠商獲利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不乏採用上游垂直整合策略，促使專業的電蝕鋁箔、化成鋁箔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態勢，且因製造化成鋁箔之主要材料電蝕鋁箔，截至目前國內僅有極少廠商生產，且技術品級不高，致仍仰賴日本進口，故化成鋁箔業者為

永續經營，勢必以自產電蝕鋁箔為發展方向，以求降低成本，並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技術升級之中繼動力。

4.競爭情形

國內化成鋁箔製造商可分為二種型態，即專業化成鋁箔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製造商：專業化成鋁箔廠商主要為國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轉投資的化成箔製造商，如立隆轉投資立敦、世昕轉投資富昕等，而這類型廠商除供應母公司所需之化成箔外，亦供應國內其他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廠商型態又可分為向上整合型及向下整合型，如智寶及凱美由鋁電解電容器專業製造商向上整合生產化成箔以供自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化成鋁箔，營運初期自日本引進生產技術，在配合工研院材料所及自身技術團隊持續研發及製程改善下，促使技術精髓落實本土完全自主，藉由專業技術產出自創品牌多元之規格產品，深受國內外知名鋁質電解電容器大廠好評，品級特性媲美日本，產品遍及世界。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82 年度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專業鋁箔化成之領域，除與工研院材料所簽定技術合作計劃外，亦藉由技術合作進行製程研究開發，並全面建立電腦化品管及自動化監控系統，同時致力於化成鋁箔技術開發重點，包含 Low E.S.R 特性、高倍率規格、晶片(CHIP TYPE)小型化適用性。及長壽命需求等，以積極朝向上游整合。本公司於成立時雖未設立專職研究發展相關部門，然已有專責人員專職於鋁箔化成流程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測試、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開發與化成鋁箔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測試等工作。92 年度更成立技研中心，以期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 士 以 上	1	1	1	1
大 專	4	5	4	4
高 中 以 下	0	0	0	0
合 計	5	6	5	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2,850	43,201	63,021	88,856	89,178
營業收入淨額	3,536,196	2,917,026	3,264,902	4,188,347	3,844,247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比例	1.21%	1.48%	1.93%	2.12%	2.32%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程改善

- A. 間接接觸同步傳動機構。
- B. 節能熱處理系統。
- C. 全程控制參數系統化。
- D. 全硼酸系化成製程。
- E. 化成製程適化降低藥液成本。

(2)設備本土化

- A. 高功率Power Supply本土化。
- B. 高速化成線。
- C. 完成高壓化成生產線設計改造成低壓化成生產線。
- D. 立東電子完成低壓電蝕生產線生產技術承接。

(3)新規格產品/技術

- A. 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
- B. 高強度化成鋁箔。
- C. 高強度電蝕鋁箔。
- D. 高倍率電蝕鋁箔。

(4)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權證號	專利權公告日
(苗栗廠)鋁箔電極自動化檢測設備及其方法	台灣	189550	2003.10.01
(苗栗廠)鋁電解電容器乾式負極箔製造方法	台灣	187557	2003.09.11
(惠州廠)一種長壽命低壓用鋁電解電容器化成箔的製造方法	中國	2018113736276	2021.04.27
(惠州廠)一種高穩定性低壓用鋁電解電容器化成箔的製造方法	中國	2018113736647	2020.09.29
(惠州廠)電容器化成箔的快速除氫饋電裝置	中國	2018222138421	2019.08.13
(惠州廠)一種電容器導針衝壓輔助滴油機構	中國	2018222250652	2019.09.13
(惠州廠)一種電容器導針焊接夾持機構	中國	2018222251072	2019.09.13
(惠州廠)一種測試片衝壓模具	中國	2019224462212	2020.09.18
(惠州廠)一種電容器導針收料容器	中國	201922487071X	2020.09.18
(惠州廠)一種電容器導針送料機構	中國	2019224870476	2020.09.18
(惠州廠)一種拼接式輓輪	中國	2019112289354	2020.04.24
(惠州廠)一種魚尾式輓輪	中國	2019112288544	2022.03.22
(惠州廠)一種聚合物固態電容鋁箔化成系統	中國	2020226869796	2021.07.06
(惠州廠)一種化成鋁箔P處理槽可調式懸吊機構	中國	2020226096868	2021.11.02
(惠州廠)一種用於固態耐高紋波低漏電長壽命電容鋁箔的化成系統	中國	2020226794836	2021.10.08
(惠州廠)一種無外觀瑕疵長壽命鋁箔化成系統	中國	2020227793737	2021.11.30
(惠州廠)一種微型電容專用縮體導針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20110867051	2022.05.24
(惠州廠)一種高精度縮體導針衝壓成型模具	中國	2020222642425	2021.04.09
(惠州廠)一種製備高溫型電容專用導針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2020110529036	2020.12.18
(惠州廠)一種製備高溫型電容專用導針的裝置	中國	2020221853166	2021.05.18

(惠州廠)一種雙飛輪衝壓機	中國	2021229221239	2022.04.26
(惠州廠)一種高強度導針供氣焊接裝置	中國	2021225090290	2022.04.29
(阿壩州廠)一種化成鋁箔剪裁裝置	中國	2017203656651	2017.11.07
(阿壩州廠)一種製備用於超級電容器中電極材料的裝置	中國	2017203656632	2017.11.07
(阿壩州廠)一種化成箔噴淋清洗裝置	中國	2017203659575	2017.11.14
(阿壩州廠)一種化成鋁箔預熱裝置	中國	2017203657368	2017.10.27
(阿壩州廠)一種化成鋁箔捲繞裝置的捲繞元件	中國	2017203658750	2017.12.19
(阿壩州廠)一種電容鋁箔塗膠裝置	中國	2017203658731	2017.11.07
(阿壩州廠)一種用於製備電容器陽極的電極材料塗覆裝置	中國	2017203658144	2018.01.19
(阿壩州廠)一種超級電容器化成箔收卷機構	中國	2017203657372	2017.11.24
(阿壩州廠)一種鋁箔連續腐蝕裝置	中國	2017203727356	2017.11.07
(阿壩州廠)一種高效鋁箔清洗裝置	中國	2017203727712	2017.11.07
(阿壩州廠)一種化成鋁箔捲繞裝置	中國	2018212044926	2019.05.10
(阿壩州廠)一種鋁箔製備用化成過程通電用鼠籠式通電大軸銅	中國	2020223542458	2021.03.30
(阿壩州廠)一種鋁箔生產制程用藥液投入裝置	中國	202022311125X	2021.05.25
(阿壩州廠)一種用於調整鋁箔磷酸處理時間的裝置	中國	2020223111245	2021.05.25
(阿壩州廠)一種智慧表頭PID調控用氣動閥	中國	2020223575945	2021.05.25
(阿壩州廠)一種鋁箔製備用滾輪	中國	2020223093374	2021.05.28
(阿壩州廠)一種方便靈活的電容器用化成箔收卷裝置	中國	2021206293618	2021.10.29
(阿壩州廠)一種高效環保型鋁箔噴淋清洗裝置	中國	2021207022257	2021.12.03
(阿壩州廠)一種快充式電容器化成鋁箔生產裝置	中國	2021206293497	2022.01.11
(阿壩州廠)一種基於持續穩定點化學反應新型鋁箔腐蝕裝置	中國	2021207022242	2021.12.21
(阿壩州廠)一種高分子固體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生產裝置	中國	2021207026559	2021.12.21
(阿壩州廠)一種電化學反應的新型鋁箔生產送料裝置	中國	2021207026845	2022.01.28
(立東公司)中高壓陽極箔的多段多次發孔方法	中國	2016103642131	2018.11.30
(立東公司)一種改善低壓陽極箔波浪邊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8111163015	2018.12.28
(立東公司)一種中高壓陽極箔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710320791X	2019.01.11
(立東公司)低壓陽極鋁箔二段布孔的方法	中國	2017104866863	2019.01.11
(立東公司)高壓陽極箔二級擴孔的孔形控制方法	中國	2016103648852	2019.02.22
(立東公司)一種改善低壓陽極箔波浪邊的裝置	中國	2018215611251	2019.06.21
(立東公司)一種低壓軟態腐蝕鋁箔的方法	中國	2019113835736	2021.12.21
(立東公司)一種低壓腐蝕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2021115566661	2022.04.01

(立東公司)一種低壓軟態腐蝕陽極鋁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2021107910807	2022.04.22
(立東公司)一種鋁箔殘留氯離子的清洗方法及其應用	中國	2021116798153	2022.04.29
(立東公司)一種改善低壓陽極箔脆性的方法及制得的低壓陽極箔	中國	2021104965013	2022.06.1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從事電容器上游材料配方技術及製程的研發，以達產品多樣化及增加現有行銷通路。
- B.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穩定性做為擴大產能降低產製成本的準備工作，以期成為國際電容鋁箔製造大廠。

(2) 短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發低阻抗化、長壽命、高電壓及高電容量之化成鋁箔。
- B. 積極爭取原由日系原廠供應的客戶，擴大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的銷售比率。
- C. 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以高品質為後盾，爭取中國國內高成長市場的業務機會。
- D. 擴大差異化產品比重，配合產品研發及改善，擴大高信賴性長壽命工業用產品及低漏電閃光燈用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中國政府的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及山寨手機、電腦的流行，促使電容器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現象，而且有供不應求之虞。近來綠色家電及風力節能等產品使用的都是大型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用量很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這些利基產品的客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化成鋁箔之專業製造商，由於行銷通路佈局較偏重國內市場，致銷售對象多集中於國內電容器製造商，至於亞洲則以服務日系廠商為主。目前銷貨客戶日趨多元化，且遍及亞洲、歐美等區域，加之國內下游客戶外移日趨熱絡，且積極佈建海外行銷網，外銷比重及金額因而大幅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比重 (%)	銷售淨額	比重 (%)
亞洲地區	3,925,991	93.74	3,432,981	89.30
美洲地區	195,317	4.66	232,866	6.06
歐洲地區	67,039	1.60	178,400	4.64
合計	4,188,347	100.00	3,844,24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產化成鋁箔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針對化成鋁箔廠商之產銷情形，做適當且確切之市場占有率統計；根據日本產業界預估，全世界化成鋁箔每月需求量約一千萬米平方；而全球化成鋁箔產能 80% 以上集中在日本，以本公司及境外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僅約占世界需求量之 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受 2011 年歐債的影響全球景氣滑落，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量尤其是高壓用的電容器大約衰減了 40%。但石油價格節節攀升，核能源發電也因日本福島核災的影響在使用上取於保守，各國政府及企業均對節能措施及綠能的開發如風能及太陽能的開發大量投入，這些措施對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有極大提升的作用。尤其以中高壓的產品更為嚴重。據估計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每年的成長率大約為 15%，才會回到 2007 年的供需水準。

未來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市場趨勢為超高電壓、小型化高容量/LOW-ESR、耐大紋波電流(開關電源高頻化)、耐震耐高溫(車載電子設備需求 120°C~150°C)、超高容量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及 SMD V-CHIP(縱型或橫型)。

鋁電解電容器的具體應用及發展趨勢

產 品 種 類	應 用 領 域	未 來 發 展
一般電路用標準品	一般電路	持平
無極性(Non-Polar)電容	揚聲器中的分音器	持平
雙極性(Bi-Polar)電容	電視及顯示器中的水準掃瞄電路	持平
低漏電流電容	高級音響中的頻率/音量 調整及前置放大電路	持平
高溫長壽命電容	傳真機、交換機等用的電機、醫療設備	持平
高頻用低阻抗電容		
水 系	主機板、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趨於飽和
無 水 系	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固 態	顯示卡、LCD Projector、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耐波紋、低阻抗電容	Power Supply 輸入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表面貼裝/超小型電容	LCD Monitor/TV、DVD Player、手機	高度成長
閃光燈用電容	數位相機、一般相機	成長
超大型 Screw Type 電容	高功率音響、變頻器、Hybrid Motor	高度成長
節能用電容	節能燈、電子整流器	大幅成長
環 保 電 容	環保產品	成長
超 級 電 容	Memory Backup、工具機、電動車	成長

依據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公司在中高壓電蝕鋁箔技術，已漸漸能夠符合需求，但是短期內仍需要靠外購電蝕箔來補足此部分之缺口；低壓化成產品部份，則應尋找低價且符合市場規格之原料。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 仟 m

項 目	112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位
化成鋁箔	29,486	仟 m
電蝕鋁箔	42,800	仟 m

5.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係屬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上游關鍵性材料行業，在秉持交期快、品質高的原則下，使產品能配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發展，方為產品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化成技術的提昇與製程改善，較其他同業更能掌握化成鋁箔市場與生產技術，藉由新客源之開拓及多功能性產品之開發，並強化生產及市場需求應變能力。而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 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LT」行銷國內外，為提昇產品品質與公司形象，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同時得到日本廠商青睞而取得訂單，顯見本公司產品已在化成鋁箔行業中建立良好的品質形象。

(2) 高效能的生產線組裝能力

本公司在生產線的擴充上，係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自行組裝，使設備購置成本相較其他同業為低，並藉以提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3) 供貨來源的掌握

本公司深知貨源的掌握係所屬行業之成就關鍵因素，鑑於國內化成廠商長期仰賴日本供貨，為達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同時配合生產線之擴增，並與日本供貨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另相較於其他同業係維持高採購量以達採購之優勢。綜觀本公司自生產線擴增以來，產能利用率高，產量大幅提昇，顯見本公司於貨源之掌握尚能配合化成鋁箔市場之成長，帶領公司持續保持競爭實力，朝向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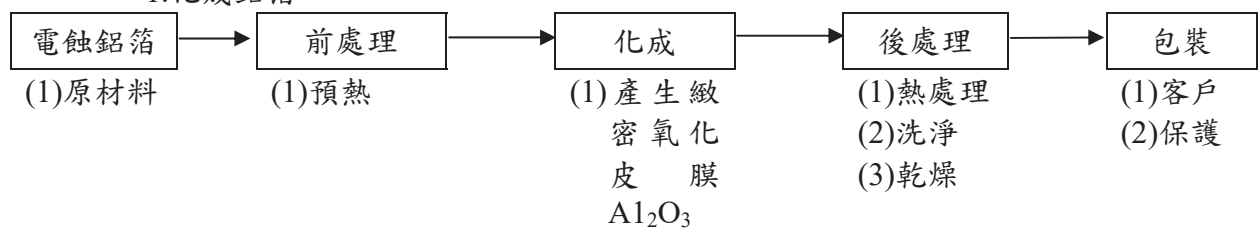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下游產品係泛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 4C 產業，應用範圍廣，市場前景無限。	1.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2. 電容器廠商將其生產據點外移至大陸，影響地緣之供給關係，且大陸原料供應商削價競爭影響產品售價。	1. 加強人員的培育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的向心力，提升生產效率。 2. 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專業鋁箔化成廠，以就近供應客戶化成鋁箔之所需。 3. 以產品品質與大陸廠商之低價品做市場區隔。 4. 技研中心持續研發，以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期提升產品生產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在業界之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之廠商。 2.目前為國內知名化成鋁箔製造與銷售廠商，擁有之生產線其效能運用為同業之冠。 	國內多家電容器廠商趨向自行建立鋁箔化成廠以掌握貨源，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產品市場，成為國際專業化成鋁箔生產大廠 2.成立技研中心，提升生產技術。 3.以量制價降低生產成本。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皆為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且材料品質優良廠商，可確保貨源與品質之穩定。 2. 研發部門已開發出用大陸原箔取代日本原箔 	主要原料向為日本廠商所掌控，使進貨來源過度集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長期性用料，預先排定需求計劃並提前確認訂購事宜，以降低貨源集中之風險。 2.與供應商形成夥伴關係以取得供應商的支持與配合。 3.研發提升上游原料之電蝕鋁箔生產技術。 4.積極評估價格有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供應國內外電容器大廠。 2.化成技術穩定及品質優良，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銷貨比例將大幅提昇。 	下游電子科技產業對相關零組件功能之要求漸趨多元化，形成提升產品特性及容量之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立本公司產品之自有品牌，以自有品牌之形象深入市場。 2.開發適合電容器廠商產品規格、特性及容量之產品，提高產品使用範圍之廣度。 3.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特性最適合的產品，以期共同降低成本達到雙贏的結果。
5.財務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運作保守穩健 2.財務結構健全。 	因應營運成長，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銀行依存度深。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加強資金調度運用之靈活性，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6.電力成本的增加	四川阿壩州電力成本相對於台灣為低，該公司子公司立敦(阿壩州)於100年第一季新廠完工量產，有利於整體成本的降低。	綠色能源化預期將使國內未來電價上漲，不利高壓產品的生產。	將充分利用立敦(阿壩州)較低電力成本的優勢，機動調整生產基地的安排，追求整體成本及效率的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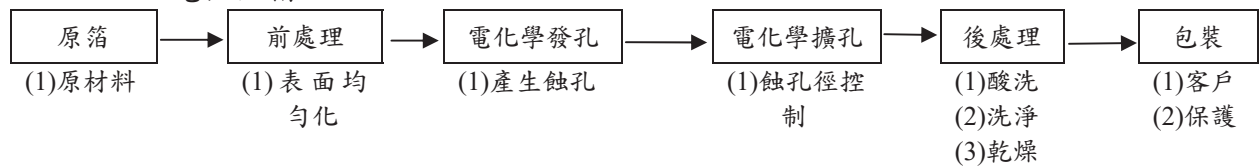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7.美元貶值、日元及台幣升值的匯兌影響	銷售以收取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而進貨付款以日幣及人民幣為主，外幣進銷貨互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1.主要原料均以日幣計價購買，日幣升值將使購料成本增加。 2.以美元計價銷售的部分受美元貶值影響。	1.適時調整售價。 2.與客戶協商美元與日圓參考兌換匯率，在變動太大時可機動調整售價。 3.部分客戶以日圓報價，避免匯率之影響。

(二)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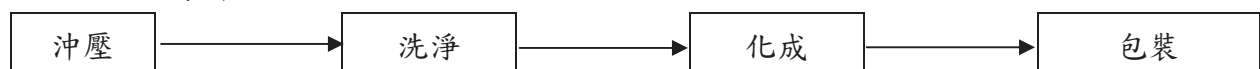
1.化成鋁箔



2.電蝕鋁箔



3.導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請參考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公司	556,996	25.80	實質關係人	A公司	664,106	34.36	實質關係人	A公司	123,821	46.21	實質關係人
2	B公司	399,559	18.51	無	B公司	332,469	17.20	無	B公司	7,736	2.89	無
3	C公司	398,804	18.47	實質關係人	C公司	256,552	13.27	實質關係人	C公司	37,619	14.04	實質關係人
4	D公司	235,322	10.90	無	D公司	174,697	9.04	無	D公司	17,902	6.68	無
7	其他	568,385	26.32		其他	504,796	26.13		其他	80,879	30.18	
	進貨淨額	2,159,066	100.00		進貨淨額	1,932,620	100.00		進貨淨額	267,95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主係生產鋁箔及化成鋁箔，原料為原箔、電蝕鋁箔及化學藥液。由於111年8月起市場需求下修，故進貨金額減少。本公司主要生產電蝕鋁箔及化成鋁箔，原料為原箔、電蝕鋁箔及化學藥液。由於電容器上游材料關鍵技術長期由日系廠商掌握，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使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尚屬穩定；至於與各供應商往來金額互有消長，主係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採購時依原規格、品質及價格，機動選擇品質優良、價格相對合理之供應商進行交易，並對多數原物料維持兩定以上合格供應商，故其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047,975	25.02	實質關係人	甲公司	778,715	20.26	實質關係人	甲公司	110,419	13.33	實質關係人
2	乙公司	489,519	11.69	無	乙公司	413,545	10.76	無	乙公司	72,628	8.77	無
3	其他	2,650,853	63.29		其他	2,651,987	68.98		其他	645,058	77.90	
	銷貨淨額	4,188,347	100.00		銷貨淨額	3,844,247	100.00		銷貨淨額	828,10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主係出售電蝕鋁箔及化成鋁箔，由於 111 年 8 月起市場需求下修，故銷售金額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成鋁箔		26,992	30,686	2,236,601	31,523	28,776	2,340,816
電蝕鋁箔		41,560	44,967	1,724,842	52,260	43,265	1,886,430
導針(註3)		4,955,008	5,075,807	112,242	-	-	-
合計				4,073,685			4,227,24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導針於110年12月31日起停止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成鋁箔		1,257	137,481	29,477	2,681,526	727	96,384	25,215	2,687,236
電蝕鋁箔		-	-	26,678	1,191,466	-	-	19,669	979,834
導針		-	-	5,211,799	120,055	-	-	1,148,591	33,403
鋁箔加工		-	-	1,854	57,819	-	-	1,385	47,390
合計			137,481		4,050,866		96,384		3,747,8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業務人員	12	12
技術人員	76	77	78	
現場人員	257	201	205	
管理人員	101	102	102	
研發人員	6	5	5	
合計	452	397	402	
平均年歲		36.13	38.49	39.01
平均服務年資		6.05	7.12	8.6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05%	1.15%	1.27%
大專		22.97%	23.10%	22.86%
高中		60.90%	59.73%	60.09%
高中以下		15.08%	16.02%	15.7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無此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本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111年5月取得ISO14001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本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項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空氣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 0539-05 號 109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9 日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10 號 112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02 月 12 日
廢棄物管理	合格證書	環署訓證字第 HA240115 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派七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勞方代表指派六人，資方代表指派一人，共同組織成立。

(2)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會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3)委員會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為義務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4)職工福利金來源：

A. 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1%。

B.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

C.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資扣0.5%。

D. 下腳變賣提撥40%。

E. 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旅遊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交流，此外，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每日由員工自理，或由公司代為訂製。

B. 衣：

a.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b.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備之防護裝備。

C. 住：

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免費住宿。

D. 行：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E. 育：

a. 每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各業務專責人員赴外受訓或委請外單位專業講師來廠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b.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F. 樂：

a. 每月致贈當月份壽星生日禮券或禮品。

b.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旅遊或郊遊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G. 醫療保健：

a. 除了參加全民健保及勞保之外，公司並為每位員工辦理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助等。

b.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H. 婚喪喜慶補助：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由福委會依員工福利措施及補助辦法致贈賀禮或奠儀。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A. 公司每年對各級主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均訂有個別教育訓練計畫，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能力。

B. 111年度至112年3月31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10	11	20	0
專業職能訓練	11	15	112	56
通識訓練	4	60	240	0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每年月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2) 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所有正式員工

-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B.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一一一年度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2%。
- D. 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選擇新制員工公司按每人每月投保薪資提撥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會議：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雙方協調會議。藉由勞資會議的成立，達成雙方有效之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室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1)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控措施。
- (2)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 (3)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正常運作。
- (5)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

體。

(6)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新密碼。

(7)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8)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戶管制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乳源縣立東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韶關分行	107.6.25~114.6.24	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乳源縣立東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玉山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東莞分 行	110.7.30~112.4.29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476,133	2,049,450	2,351,054	2,700,939	2,895,348	2,875,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381	2,170,844	2,235,054	2,550,699	2,850,082	2,833,484	
無形資產	3,990	3,443	3,078	2,354	2,136	2,019	
其他資產	193,502	187,332	194,481	295,479	342,419	341,601	
資產總額	4,793,308	4,411,069	4,783,667	5,549,471	6,089,985	6,052,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3,664	1,243,487	1,418,910	1,313,063	1,725,943	2,093,786
	分配後	1,858,209	1,311,669	1,568,910	1,527,615	1,974,302 (註3)	2,342,145 (註3)
非流動負債	545,444	711,355	624,050	839,382	586,961	98,1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9,108	1,954,842	2,042,960	2,152,445	2,312,904	2,191,962
	分配後	2,403,653	2,023,024	2,192,960	2,366,997	2,561,263 (註3)	2,440,32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2,819,918	3,120,930	3,197,799	
股本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1,430,823	1,432,196	1,432,196	
資本公積	428,091	429,722	429,722	577,355	579,882	583,4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1	463,294	669,211	1,005,999	1,296,652	1,361,026
	分配後	342,306	395,112	519,211	791,447	1,048,293 (註3)	1,112,667 (註3)
其他權益	(135,706)	(212,939)	(203,129)	(190,800)	(147,667)	(137,077)	
庫藏股票	(27,249)	(21,819)	-	(3,459)	(40,133)	(41,808)	
非控制權益	398,078	412,515	484,727	577,108	656,151	662,5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4,200	2,456,227	2,740,707	3,397,026	3,777,081	3,860,360
	分配後	2,389,655	2,388,045	2,590,707	3,182,474	3,528,722 (註3)	3,612,001 (註3)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12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111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12.03.22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536,196	2,917,026	3,264,902	4,188,347	3,844,247	828,105
營業毛利	731,778	496,240	726,507	1,023,745	964,041	167,733
營業損益	471,746	259,200	450,317	694,114	650,220	95,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98)	(69,482)	(43,551)	5,305	49,242	(6,368)
稅前淨利	453,348	189,718	406,766	699,419	699,462	88,8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8,920	152,082	344,563	576,384	572,952	68,4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8,920	152,082	344,563	576,384	572,952	68,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973)	(93,890)	11,558	15,114	54,429	12,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947	58,192	356,121	591,498	627,381	81,3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189	121,550	274,559	486,680	503,342	64,3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731	30,532	70,004	89,704	69,610	4,0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326	43,755	283,909	499,117	548,338	74,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6,621	14,437	72,212	92,381	79,043	6,410
每股盈餘(註3)	2.23	0.89	2.02	3.45	3.52	0.45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12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24,594	1,062,284	1,035,517	1,232,652	1,412,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84	179,736	175,413	190,079	189,486	
無形資產	2,953	2,459	2,132	1,523	1,345	
其他資產	1,895,664	1,923,445	2,186,160	2,556,347	2,893,108	
資產總額	3,505,195	3,167,924	3,399,222	3,980,601	4,496,3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8,333	868,176	901,154	677,458	885,085
	分配後	1,453,441	936,358	1,051,154	892,010 (註2)	1,133,444 (註2)
非流動負債	60,740	256,036	242,088	483,225	490,3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9,073	1,143,242	1,143,242	1,160,683	1,375,418
	分配後	1,513,618	1,192,394	1,293,242	1,375,235	1,623,77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2,819,918	3,120,930	
股本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1,430,823	1,432,196	
資本公積	428,091	429,722	429,722	577,355	579,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1	463,294	669,211	1,005,999	1,296,652
	分配後	342,306	395,112	519,211	791,447	1,048,293 (註2)
其他權益	(134,203)	(212,939)	(203,129)	(190,800)	(147,667)	
庫藏股票	(21,819)	-	(3,459)	(3,459)	(40,13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2,819,918	3,120,930
	分配後	1,991,014	1,975,530	2,105,980	2,605,366	2,872,571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資料。

註2：111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12.03.23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2,255,633	1,094,809	1,103,613	1,595,151	1,755,439
營 業 毛 利	207,330	78,441	98,632	222,086	263,709
營 業 損 益	126,525	45,415	53,566	163,838	189,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943	82,417	228,328	362,536	384,014
稅 前 淨 利	330,468	127,832	281,894	526,374	573,2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3,189	121,550	274,559	486,680	503,3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3,189	121,550	274,559	486,680	503,34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4,863)	(77,795)	9,350	12,437	44,9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8,326	43,755	283,909	499,117	548,3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189	121,550	274,559	486,680	503,3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731	30,532	70,040	89,704	69,61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8,326	43,755	283,909	499,117	548,33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6,621	14,437	72,212	92,381	79,043
每 股 盈 餘 (註 2)	2.23	0.89	2.02	3.45	3.52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資料。

註2：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8	44.32	42.71	38.79	37.98	35.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9	145.91	150.54	166.09	153.12	139.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74	164.81	165.69	205.70	167.75	137.32
	速動比率	93.21	109.75	114.29	137.53	100.46	87.59
	利息保障倍數	1842.57	452.50	933.02	1640.81	1794.06	1112.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4	3.04	3.80	4.14	3.92	3.74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20	97	89	94	98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3.60	4.17	4.59	3.25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44	15.35	16.3	21.29	33.59	23.26
	平均銷貨日數	81	101	88	80	113	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8	1.37	1.46	1.75	1.42	1.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63	0.71	0.81	0.66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99	4.24	8.34	11.86	10.41	4.95
	權益報酬率 (%)	14.38	6.02	13.26	18.78	15.97	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2.92	13.91	29.83	49.52	48.92	25.07
	純益率 (%)	10.43	5.21	10.55	13.76	14.90	8.26
	每股盈餘 (元)	2.23	0.89	2.02	3.45	3.52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65.60	32.14	28.12	56.09	1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08	59.84	67.49	69.05	85.93	149.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15.25	8.98	4.13	13.61	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60	1.34	1.26	1.31	1.59
	財務槓桿度	1.06	1.26	1.12	1.07	1.07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合約負債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
2. 經營能力：主要係 111 年 8 月開始市場景氣下修，銷貨淨額銳減；且為維持產線產能稼動率，致使存貨餘額增加，進而應付帳款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提升。
3. 現金流量：主要係 111 年 8 月開始市場需求下修，故本期營運較上期下修，存貨及應付款項皆較去年底增加，致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12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5	35.49	33.63	29.16	30.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0.14	1279.51	1424.11	1737.77	190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12	122.36	114.91	181.95	159.58
	速動比率	88.78	100.94	91.28	150.20	125.83
	利息保障倍數	3476.26	1294.36	2840.83	5542.25	4685.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5	1.58	1.95	2.86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24	231	188	128	127
	存貨週轉率 (次)	6.71	4.15	5.13	6.57	6.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91	12.66	11.92	18.34	17.96
	平均銷貨日數	54	87	72	56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1	6.05	6.29	8.73	9.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33	0.34	0.43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6	3.90	8.61	13.40	12.11
	權益報酬率 (%)	11.86	5.73	12.77	19.18	16.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7	9.37	20.67	37.27	40.09
	純益率 (%)	13.44	11.10	24.88	30.51	28.67
	每股盈餘 (元)	2.23	0.89	2.02	3.45	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35.66	7.56	18.98	1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75	108.08	84.86	62.30	5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4.17	0.0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6	1.19	1.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8	1.31	1.24	1.06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

本期無此情形。

註1: 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 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 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第 7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73-1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58-233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00,939	2,895,348	194,409	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699	2,850,082	299,383	11.74
無形資產		2,354	2,136	(218)	(9.26)
其他資產		295,479	342,419	46,940	15.89
資產總額		5,549,471	6,089,985	540,514	9.74
流動負債		1,313,063	1,725,943	412,880	31.44
非流動負債		839,382	586,961	(252,421)	(30.07)
負債總額		2,152,445	2,312,904	160,459	7.45
股本		1,430,823	1,432,196	1,373	0.10
資本公積		577,355	579,882	2,527	0.44
保留盈餘		1,005,999	1,296,652	290,653	28.89
其他權益		(190,800)	(147,667)	43,133	(22.61)
庫藏股票		(3,459)	(40,133)	(36,674)	1060.25
非控制權益		577,108	656,151	79,043	13.70
權益總額		3,397,026	3,777,081	380,055	11.1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年增加化成箔產線及電蝕箔產線之資本支出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長期待攤費用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主要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5.保留盈餘：主要係111年度獲利所致。
- 6.其他權益：主要係111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7.庫藏股票：主要係111年辦理第七次買回庫藏股票所致。
- 8.非控制權益：主要係111年度子公司乳源立東公司獲利所致。
- 9.權益總額：主要係111年度獲利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88,347	3,844,247	(344,100)	(8.95)
營業成本	3,164,602	2,880,206	(284,396)	(9.87)
營業毛利	1,023,745	964,041	(59,704)	(6.19)
營業費用	329,631	313,821	(15,810)	(5.04)
營業利益	694,114	650,220	(43,894)	(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5	49,242	43,937	89.23
稅前淨利	699,419	699,462	43	0.01
所得稅費用	123,035	126,510	3,475	2.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6,384	572,952	(3,432)	(0.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76,384	572,952	(3,432)	(0.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114	54,429	39,315	7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498	627,381	35,883	5.72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10% 以上，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產生淨外幣匯兌利益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原 因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672,693	(333,156)	(42,890)	(99,216)	(59,704)

說明：111年8月開始市場需求下修，致使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惟銷售單價調整趨緩，故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及不利的數量差異。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加銷售量。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

(五)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度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淨現金流入 (出)量 (B)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A)+ (B)
697,742	968,076	136,494	834,236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968,076仟元，主要係帳款回收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461,070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382,266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淨 現金流出量 (B)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34,236	600,385	39,576	873,81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112度在化成鋁箔產品銷售增長的帳款回收、營收成長之購料付現及薪資等應付費用，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600,385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廠房及設備修繕等支付181,725仟元及銀行借款增加183,658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48,359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電蝕機電源供應器及相關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以新開發生產技術及品質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僅針對業務及市場需要進行轉投資。

(二)本公司111年度轉投資利益291,235仟元，相較於110年度減少67,001仟元，主要係111年度市場需求下修，進而帶動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營運衰退，獲利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大陸市場之需，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支出	45,393	41,289
兌換(損)益	7,664	80,154
稅前淨利	699,419	699,4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有效控管財務狀況，以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

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判斷其走勢，以適時採取遠匯避險或外幣部位的機動調整。

3.通貨膨脹情形: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 2.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蝕及化成鋁箔製造廠商，自八十二年成立以來，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以期在品質及售價上均俱競爭力；由於投資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低壓電蝕箔生產技術轉化，未來低壓電蝕箔來源將具優勢，為強化低壓化成市場版圖，111年改善腐蝕箔散差3%以下及10Vf以下固態電容用箔製程研究開發。112年將進行LY12規格64Vf比容提升及低壓130Vf以上長時效耐水合製程優化研究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112年度研發費用預算約為96,000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隨時蒐集化成鋁箔相關產業之報章雜誌、期刊或科技報導，以確實掌握市場脈動及變化，瞭解現今科技之發展趨勢，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進貨或銷貨對象持續分散，以降低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第 234-23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73-157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詳第 234-23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無。

壹拾、附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 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吳 德 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29,755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7%。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4,514仟元及11,33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34,236	14	\$697,74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189	-	3,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51,924	1	72,0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21,771	10	606,30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191,413	3	418,12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2,589	1	7,6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29,755	17	740,206	13
1410	預付款項		131,771	2	154,8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0	-	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348	48	2,700,93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664	-	5,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850,082	47	2,550,69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98,171	2	75,71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36	-	2,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246	-	17,4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6,884	-	3,8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212,454	3	192,87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4,637	52	2,848,532	51
1xxx	資產總計		\$6,089,985	100	\$5,549,4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840,996	14	\$710,034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89,981	1	59,95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1,700	-	9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227,030	4	1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9,921	1	81,4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260	-	25,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86,162	3	179,0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99,512	2	55,4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3,402	-	2,5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130,408	2	133,1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571	1	64,676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725,943	28	1,313,063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8,952	8	481,777	8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283,13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377	-	8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56,848	1	34,0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84	1	39,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86,961	10	839,382	15
2xxx	負債合計		2,312,904	38	2,152,445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432,196	23	1,430,048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775	-
	股本合計		1,432,196	23	1,430,823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579,882	10	577,35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160	3	160,4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800	3	203,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692	15	642,389	11
	保留盈餘小計		1,296,652	21	1,005,999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64)	(2)	(189,29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147,667)	(2)	(190,800)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40,133)	(1)	(3,45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656,151	11	577,108	10
3xxx	權益合計		3,777,081	62	3,397,02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9,985	100	\$5,549,4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3,844,247	100	\$4,188,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5	(2,880,206)	(75)	(3,164,602)	(75)
5900	營業毛利		964,041	25	1,023,74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64,764)	(2)	(67,15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154,186)	(4)	(174,544)	(4)
6300	研發費用	六.15	(89,178)	(2)	(88,8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5,693)	-	927	-
	營業費用合計		(313,821)	(8)	(329,631)	(8)
6900	營業利益		650,220	17	694,11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4,328	-	2,88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4,223	-	21,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1,980	2	26,6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1,289)	(1)	(45,3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42	1	5,305	-
7900	稅前淨利		699,462	18	699,41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26,510)	(3)	(123,035)	(3)
8200	本期淨利		572,952	15	576,38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	-	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66	1	15,0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429	1	15,1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381	16	\$591,49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3,342		\$486,680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10		89,704	
			\$572,952		\$576,3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8,338		\$499,117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43		92,381	
			\$627,381		\$591,49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3.52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9		\$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484,727	\$2,740,7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10		(27,4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1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10)	9,810							
110年度淨利						486,680					486,680	486,6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12,329				12,437	15,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788	12,329				499,117	591,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13	775	147,633								92,381	214,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577,108	\$3,397,026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577,108	\$3,397,02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79		(48,6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552)						(214,5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29)	12,329							
111年度淨利						503,342	43,133				503,342	572,95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3	43,133				9,433	54,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205	43,133				79,043	627,3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8	(775)	2,527									3,900	
庫藏股票買回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656,151)	(36,6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120,930	\$656,151	\$3,777,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鈺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99,462	\$699,4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68)	(196,96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60,64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使用權資產	(964)	-
折舊費用	202,252	176,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3,448)	(375,451)
攤銷費用	1,008	984	無形資產取得	(776)	(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迴轉)數	5,693	(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1,070)	(512,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94	(222)	短期借款增加	1,885,418	2,276,999
利息費用	41,289	45,393	短期借款減少	(1,754,456)	(2,235,253)
利息收入	(4,328)	(2,1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16	950,6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11	1,3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9,792)	(1,110,560)
股利收入	(90)	(50)	償還公司債	(1,3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	(26,341)	發行公司債	-	49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76,484	120,1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02	(3,744)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4,172)	(163,0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5,480	(162,556)	租賃本金償還	(3,251)	(2,430)
存貨增加	(288,336)	(99,5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2,6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99	(64,679)	發放現金股利	(214,552)	(15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	2,40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67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	(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2,266)	173,664
應付帳款減少	(43,134)	(82,6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54	(6,1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05)	5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494	24,6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013	(2,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742	673,0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95	(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236	\$697,742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670)	(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39	(46,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9,367	492,001			
收取之利息	4,328	2,158			
收取之股利	90	50			
支付之利息	(34,220)	(40,906)			
支付之所得稅	(111,489)	(84,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076	369,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情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雜項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20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423	\$773
銀行存款	833, 813	696, 969
合計	<u>\$834, 236</u>	<u>\$697, 742</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33, 101	\$611, 872
減：備抵損失	(11, 330)	(5, 570)
小計	621, 771	606, 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413	418, 122
淨額	<u>\$813, 184</u>	<u>\$1, 024, 42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24, 514千元及1, 029, 99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367, 564	\$304, 427
物 料	26, 076	37, 274
製 成 品	460, 870	285, 374
商 品	20, 309	2, 948
在 製 品	33, 836	25, 729
在途存貨	121, 100	84, 454
淨 額	<u>\$1, 029, 755</u>	<u>\$740, 206</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880,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8,611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164,602仟元，包括認存貨跌價損失1,328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01. 01 – 111.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01. 01	\$97, 759	\$574, 895	\$2, 678, 506	\$220, 261	\$10, 979	\$48, 337	\$1, 285	\$63, 691	\$3, 695, 713
增添	-	3, 529	67, 544	315	805	3, 336	-	38, 673	114, 202
處分	-	(1, 189)	(455)	(98)	(128)	(1, 132)	-	-	(3, 002)
其他變動	-	(1, 618)	421, 320	(129, 412)	(586)	(1, 392)	-	(28, 342)	259, 970
匯率影響數	-	8, 167	40, 783	3, 886	180	591	21	1, 035	54, 663
111. 12. 31	<u>\$97, 759</u>	<u>\$583, 784</u>	<u>\$3, 207, 698</u>	<u>\$94, 952</u>	<u>\$11, 250</u>	<u>\$49, 740</u>	<u>\$1, 306</u>	<u>\$75, 057</u>	<u>\$4, 121, 546</u>

111.01.01–111.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70,406	\$936,717	\$15,799	\$3,997	\$17,600	\$495	\$-	\$1,145,014
折舊	-	15,859	161,247	11,737	1,073	6,102	164	-	196,182
處分	-	(1,189)	(252)	(62)	(58)	(1,010)	-	-	(2,571)
其他變動	-	(1,618)	(75,219)	(1,783)	(586)	(3,353)	-	-	(82,559)
匯率影響數	-	2,222	12,698	231	63	176	8	-	15,398
111.12.31	\$-	\$185,680	\$1,035,191	\$25,922	\$4,489	\$19,515	\$667	\$-	\$1,271,464

110.01.01–110.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97,759	\$571,967	\$2,404,013	\$61,729	\$9,616	\$40,650	\$1,278	\$84,029	\$3,271,041
增添	-	2,664	108,083	1,096	943	8,194	-	396,951	517,931
處分	-	(1,339)	(49,417)	(793)	(218)	(6,351)	-	-	(58,118)
其他變動	-	(890)	203,755	157,552	588	5,688	-	(417,666)	(50,973)
匯率影響數	-	2,493	12,072	677	50	156	7	377	15,832
110.12.31	\$97,759	\$574,895	\$2,678,506	\$220,261	\$10,979	\$48,337	\$1,285	\$63,691	\$3,695,713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56,554	\$849,870	\$5,984	\$3,104	\$20,143	\$332	\$-	\$1,035,987
折舊	-	15,426	136,990	11,595	948	6,262	160	-	171,381
處分	-	(1,338)	(19,619)	(682)	(72)	(2,099)	-	-	(23,810)
其他變動	-	(890)	(34,224)	(1,147)	-	(6,765)	-	-	(43,026)
匯率影響數	-	654	3,700	49	17	59	3	-	4,482
110.12.31	\$-	\$170,406	\$936,717	\$15,799	\$3,997	\$17,600	\$495	\$-	\$1,145,01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7,759	\$398,104	\$2,172,507	\$69,030	\$6,761	\$30,225	\$639	\$75,057	\$2,850,082
110.12.31	\$97,759	\$404,489	\$1,741,789	\$204,462	\$6,982	\$30,737	\$790	\$63,691	\$2,550,699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2,865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18%。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1,544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20%。
- (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122,550	\$101,631
長期預付費用	59,369	42,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49	48,961
存出保證金	186	196
合 計	<u>\$212,454</u>	<u>\$192,874</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40,996	\$579,774
擔保銀行借款	-	130,260
合 計	<u>\$840,996</u>	<u>\$710,034</u>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63%~3.90%	0.65%~4.15%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	5.30%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46,932仟元及1,239,081仟元。

7. 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暫估應付費用	\$58,311	\$59,145
應付設備款	32,423	14,189
應付薪資	38,383	52,292
應付員工紅利	21,180	14,497
應付董監酬勞	10,600	5,45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265	33,440
合 計	<u>\$186,162</u>	<u>\$179,013</u>

8. 應付公司債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	\$505,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048)	(18,397)
小 計	488,952	486,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26)
淨 額	<u>\$488,952</u>	<u>\$481,777</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650</u>	<u>\$(601)</u>
權益要素	<u>\$12,450</u>	<u>\$17,1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元調降至28.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98,700仟元、194,8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3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5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年八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6.7元調降至44.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1,650仟元。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34,075	4.20%	民國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33,690	4.15%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26,829	4.15%	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18,208	4.20%	民國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17,606	4.20%	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130,4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408)		
淨 額	\$-		

債 權 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擔保借款	\$295,8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750萬元，第三年人民幣1,500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1,875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2,000萬元。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分行信用借款	57,897	4.2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分行信用借款	30,937	4.20%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分行信用借款	26,643	4.20%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411,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142)		
淨 額	\$283,135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66仟元及2,28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4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2)	(13)
合 計	<u>\$(22)</u>	<u>\$(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96	\$20,466	\$20,1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980)	(24,351)	(23,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884)</u>	<u>\$(3,885)</u>	<u>\$(3,1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1. 1	\$20,195	\$(23,319)	\$(3,12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	(96)	(13)
小計	<u>20,278</u>	<u>(23,415)</u>	<u>(3,13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0)	-	(440)
經驗調整	628	-	6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3)	(323)
小計	<u>188</u>	<u>(323)</u>	<u>(135)</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13)	(613)
110. 12. 31	20,466	(24,351)	(3,8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7	(139)	(22)
小計	<u>20,583</u>	<u>(24,490)</u>	<u>(3,90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1)	-	(711)
經驗調整	224	-	2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2)	(1,842)
小計	(487)	(1,842)	(2,32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8)	(648)
111.12.31	\$20,096	\$(26,980)	\$(6,8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5%	0.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26)	\$-	\$(1,064)
折現率減少0.5%	518	-	1,42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4	-	1,40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29)	-	(1,0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363,635仟元，實收股本為136,36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7,188仟元，轉換股數為6,719仟股，其中78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775仟元。78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1,373仟元，轉換股數為137仟股，該137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43,220仟股及143,005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432,196仟元及1,430,048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註一)	\$521,223	\$518,533
認股權(註二)	22,050	22,268
庫藏股票交易(註三)	17,745	29,066
失效認股權(註三)	11,376	-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u>\$579,882</u>	<u>\$577,355</u>

註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而產生之發行溢價累計為2,690仟元。

註二：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減少之認股權為218仟元，其中55仟元係因公司債到期未轉換完畢，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註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3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55仟元，且將一〇二年到期之公司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1,321仟元，由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40,133仟元及3,459仟元，股數分別為1,328仟股及185仟股。
- B.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計買回185仟股，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70元，買回股份總額為3,459仟元。
- C.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1,143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09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36,674仟元。
-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521	\$48,679		
特別盈餘公積	(43,133)	(12,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359	214,552	\$1.75	\$1.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5)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577,108	\$484,7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610	89,7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	2,677
期末餘額	\$656,151	\$577,108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796,857	\$4,130,528
勞務提供收入	47,390	57,819
合 計	\$3,844,247	\$4,188,34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55,136	\$2,041,721	\$3,796,857
勞務收入	303	47,087	47,390
合 計	\$1,755,439	\$2,088,808	\$3,844,24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95,006	\$2,535,522	\$4,130,528
勞務收入	145	57,674	57,819
合計	<u>\$1,595,151</u>	<u>\$2,593,196</u>	<u>\$4,188,347</u>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227,030</u>	<u>\$17</u>	<u>\$2,90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7,030仟元，預計約42%將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前認列收入；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及當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5,693</u>	<u>\$(92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17,159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7,159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2,679	\$40,199	\$4,149	\$7,240	\$2,171	\$876,438
損失率	-%	1-10%	10%	90-100%	9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119)	(230)	(6,810)	(2,171)	(11,330)
帳面金額	\$822,679	\$38,080	\$3,919	\$430	\$-	\$865,108

110.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17,159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7,159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43,683	\$40,054	\$12,809	\$10	\$5,464	\$1,102,020
損失率	-%	0-1%	0-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1)	(64)	(1)	(5,464)	(5,570)
帳面金額	\$1,043,683	\$40,013	\$12,745	\$9	\$-	\$1,096,45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11.01.01	\$-	\$5,570	\$17,159
本期增加金額	-	5,693	-
匯率差異	-	67	-
111.12.31	\$-	\$11,330	\$17,159
110.01.01	\$-	\$6,473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927)	-
匯率差異	-	24	-
110.12.31	\$-	\$5,570	\$17,159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41,288	\$42,056
房屋及建築	56,626	32,893
運輸設備	257	770
合計	\$98,171	\$75,71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7,269仟元及0仟元。

(b)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3,402	\$2,576
非流動	56,848	34,021
合計	<u>\$60,250</u>	<u>\$36,59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1. 1~ 111. 12. 31	110. 1. 1~ 110. 12. 31
房屋及建築	\$4,089	\$2,797
土地	1,468	1,438
運輸設備	513	513
合計	<u>\$6,070</u>	<u>\$4,74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1. 1~ 111. 12. 31	110. 1. 1~ 110. 12.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14</u>	<u>\$584</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50仟元及5,676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351	\$97,341	\$213,692	\$123,301	\$112,815	\$236,116
勞健保費用	18,068	8,794	26,862	12,445	6,627	19,072
退休金費用	1,188	1,156	2,344	1,099	1,175	2,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55	4,957	9,212	5,718	6,870	12,588
折舊費用	190,230	12,022	202,252	167,306	8,823	176,129
攤銷費用	705	303	1,008	670	314	984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7人及45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7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180仟元及10,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65%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460仟元及5,4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1,180仟元及10,6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4,133	\$21,127
股利收入	90	50
合 計	\$14,223	\$21,17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80,154	\$7,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	26,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694)	222
什項支出	(5,135)	(7,591)
合 計	\$71,980	\$26,636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156)	\$(38,40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348)	(4,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85)	(2,535)
合 計	\$(41,289)	\$(45,393)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	\$-	\$2,329	\$(466)	\$1,8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66	-	52,566	-	52,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895	\$-	\$54,895	\$(466)	\$54,42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35	\$(27)	\$1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6	-	15,006	-	1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141	\$-	\$15,141	\$(27)	\$15,114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533	\$120,0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39)	2,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84)	794
所得稅費用	\$126,510	\$123,03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6	\$2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99,462	\$699,419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9,892	\$139,8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682	47,95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309)	(71,0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39)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484	3,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6,510	\$123,035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793	\$(343)	\$-	\$10,450
備抵兌換損益	(101)	1,192	-	1,0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	312	-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134)	-	(2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97)	-	(466)	(1,163)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553	757	-	7,31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84	\$(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6,551			\$17,8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29			\$19,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			\$(1,377)

B.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486	\$307	\$-	\$10,793
備抵兌換損益	866	(967)	-	(1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	(42)	-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125)	-	(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70)	-	(27)	(697)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520	33	-	6,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4)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372			\$16,5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42			\$17,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			\$(878)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90千元及2,854千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04,970千元及812,687千元。

(7)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3,342	\$486,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2,974	141,2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3.45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3,342	\$486,68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740	3,5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509,082	\$490,2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2,974	141,2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35	354
轉換公司債(仟股)	11,261	12,4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970	154,0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9	\$3.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並已反映本集團於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集團內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人民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25,564	\$149,748
非流動資產	443,751	377,999
流動負債	(184,805)	(122,481)
非流動負債	(12,879)	(72,984)
權益	\$371,631	\$332,28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148,652	\$132,913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94,587	\$489,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48	\$51,76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39,348	\$51,7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5,739	\$20,7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15,739	\$20,70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55,278	\$8,0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4,687)	(87,61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6,176)	32,2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15	\$(47,33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九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78,715	\$1,047,975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30,991	304,743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04,198	274,196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999	1,88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4
合 計	<u>\$1,215,903</u>	<u>\$1,628,93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664,106	\$556,996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56,552	398,804
乳源東陽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757	-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1,428	31,174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13,937
合 計	<u>\$937,843</u>	<u>\$1,000,91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20天。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98,717	\$147,34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649	118,466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7	840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151,473
淨 額	<u>\$191,413</u>	<u>\$418,122</u>

4. 應付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東陽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647	\$-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 332	24, 220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1, 281	-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1, 668
淨 額	<u>\$4, 260</u>	<u>\$25, 888</u>

5. 合約負債—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227, 028</u>	<u>\$-</u>

6.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56, 626</u>	<u>\$32, 893</u>

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59, 990</u>	<u>\$35, 821</u>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3, 779</u>	<u>\$2, 524</u>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 452	\$13, 205
退職後福利	161	160
合 計	<u>\$25, 613</u>	<u>\$13, 3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857,124	\$1,011,74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60,00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1.12.31 止尚未支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132,420	\$20,651
乙公司	機器設備	333,669	11,928
丙公司	機器設備	108,037	5,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9	\$3,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4	5,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69,168	1,793,840

<u>金融負債</u>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0,996	\$710,034
應付短期票券	89,981	59,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81	107,3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8,952	486,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408	411,277
租賃負債	60,250	36,597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708
一一〇年度	\$-	\$1,106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6,471)
一一〇年度	\$-	\$(7,46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3,913)
一一〇年度	\$-	\$(1,35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61仟元及1,1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62%及70.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 12. 31					
短期借款	\$842,032	\$-	\$-	\$-	\$842,032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81	-	-	-	64,181
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	135,855	-	-	-	135,855
租賃負債	7,420	14,320	14,320	54,562	90,622
110. 12. 31					
短期借款	\$711,350	\$-	\$-	\$-	\$711,350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15	-	-	-	107,315
可轉換公司債	5,200	500,000	-	-	505,200
長期借款	135,689	254,331	46,399	-	436,419
租賃負債	4,976	9,168	8,906	29,994	53,044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01. 01	\$710,034	\$411,277	\$59,957	\$486,803	\$36,597	\$39,571	\$1,744,239
現金流量	130,962	(287,688)	30,024	(1,300)	(7,036)	213	(134,82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449	30,090	-	33,539
匯率變動	-	6,819	-	-	599	-	7,418
111. 12. 31	\$840,996	\$130,408	\$89,981	\$488,952	\$60,250	\$39,784	\$1,650,37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01. 01	\$668, 288	\$460, 850	\$219, 881	\$196, 670	\$38, 840	\$52, 245	\$1, 636, 774
現金流量	41, 746	(42, 859)	(159, 924)	499, 805	(5, 092)	(12, 674)	321, 002
非現金之變動	-	-	-	(209, 672)	2, 662	-	(207, 010)
匯率變動	-	(6, 714)	-	-	187	-	(6, 527)
110. 12. 31	\$710, 034	\$411, 277	\$59, 957	\$486, 803	\$36, 597	\$39, 571	\$1, 744, 23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集團股票及未公開發行集團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集團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集團股票本益比、類似集團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39	\$-	\$-	\$1,139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50	-	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64	5,66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700	\$-	\$1,7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82	\$-	\$-	\$1,58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501	-	1,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72	5,5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900	\$-	\$9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1.1.1	\$5,572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92
111.12.31	<u>\$5,664</u>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0.1.1	\$5,544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
110.12.31	<u>\$5,57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7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68	30.7150	\$647,104	\$26,949	27.6850	\$746,083
日幣	227,044	0.2332	52,947	101,762	0.2404	24,464
人民幣	188,467	4.4140	831,893	202,856	4.3420	880,8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30,480	0.2332	\$123,708	\$561,717	0.2404	\$135,037
人民幣	99,822	4.4140	440,614	171,715	4.3420	745,587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80,154仟元及7,66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70,624	\$70,624	\$26,484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814,926	\$814,926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1,13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1		\$50
				小計	2,484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95)		
				合計	\$1,189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617	4.49%	\$5,664
				小計	6,617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53)		
				合計	\$5,66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計	55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1,612	63.7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058)	(4.7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91,181	33.67%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732,622	37.9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992)	(2.8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81,953	21.0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6,415	26.2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15,730)	(3.0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45,679	33.41%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7,496)	(89.5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73,095	19.31%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4,899)	(54.3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050	6.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41)	(13.4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6,224)	(3.02)%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5,334	6.4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339)	(3.26)%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711	4.3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778,715)	(20.26)%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0,182	5.70%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32)	(2.08)%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4,106	34.36%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370	7.5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281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953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8,16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1,231,612	32.04%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81,058)	(4.71)%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32,622	19.06%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992)	(2.84)%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06,415	13.1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15,730)	(3.01)%
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645,679	16.80%
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73,095	9.7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31,050	3.4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291,281	4.78%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953	2.99%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160	1.9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16,786 (美金 7,058 仟元)	\$216,786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835,612	\$87,452	\$87,353	註 1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1,340,618 (美金 43,647 仟元)	1,340,618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1,404,238	135,772	135,101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美金 10 仟 元)	307 (美金 10 仟 元)	10,000	100%	-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012 (美金 38,353 仟元)	1,178,012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476,071	141,272	141,272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 質電解電容器 及以上產品相 關材料之製造	\$509,224 (美金16,5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355,649 (美金11,579 仟元)	\$-	\$-	\$355,649 (美金11,579 仟元)	\$87,428	100%	\$87,428 (註1)	\$814,926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 上產品相關材料 之製造	1,308,459 (美金42,6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間 接投資大陸	1,154,884 (美金37,600 仟元)	-	-	1,154,884 (美金37,600 仟元)	139,349	100%	139,349 (註1)	1,476,071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蝕箔、化成 鋁箔之產製及 買賣	706,24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 地區從事投資	282,496 (人民幣 64,000 仟元)	-	-	282,496 (人民幣64,000 仟元)	174,024	60%	68,781 (註1、註2)	984,228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93,029 (美金49,179仟元+ 人民幣64,000仟元)	\$2,100,179 (美金59,179仟元+ 人民幣64,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11.8.19經授工字第111204253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53%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26%

註：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55,439	\$2,088,808	\$-	\$3,844,247	\$-	\$3,844,247
部門間收入	-	2,389,739	1,412,925	3,802,664	(3,802,664)	-
收入合計	<u>\$1,755,439</u>	<u>\$4,478,547</u>	<u>\$1,412,925</u>	<u>\$7,646,911</u>	<u>(3,802,664)</u>	<u>\$3,844,247</u>
利息費用	\$12,500	\$29,753	\$-	\$42,253	\$(964)	\$41,289
折舊及攤銷	8,612	198,733	-	207,345	(4,085)	203,2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879	56,079	-	125,958	552	126,510
部門損益	<u>\$573,221</u>	<u>\$456,881</u>	<u>\$364,497</u>	<u>\$1,394,599</u>	<u>\$(695,137)</u>	<u>\$699,46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98	\$70,136	\$-	\$77,734	\$-	\$77,734
部門資產	<u>\$4,496,348</u>	<u>\$5,386,173</u>	<u>\$4,120,398</u>	<u>\$14,002,919</u>	<u>\$(7,912,934)</u>	<u>\$6,089,985</u>
部門負債	<u>\$(1,375,418)</u>	<u>\$(1,454,796)</u>	<u>\$(391,937)</u>	<u>\$(3,222,151)</u>	<u>\$909,247</u>	<u>\$(2,312,904)</u>

(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95,151	\$2,593,196	\$-	\$4,188,347	\$-	\$4,188,347
部門間收入	-	1,894,919	1,232,712	3,127,631	(3,127,631)	-
收入合計	<u>\$1,595,151</u>	<u>\$4,448,115</u>	<u>\$1,232,712</u>	<u>\$7,315,978</u>	<u>(3,127,631)</u>	<u>\$4,188,347</u>
利息費用	\$9,672	\$36,447	-	\$46,119	\$(726)	\$45,393
折舊及攤銷	8,164	172,786	-	180,950	(3,837)	177,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94	83,790	-	123,484	(449)	123,035
部門損益	<u>\$526,374</u>	<u>\$584,037</u>	<u>\$443,182</u>	<u>\$1,553,593</u>	<u>\$(854,174)</u>	<u>\$699,41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701	\$480,533	\$-	\$506,234	\$-	\$506,234
部門資產	<u>\$3,980,601</u>	<u>\$4,827,360</u>	<u>\$3,521,389</u>	<u>\$12,329,350</u>	<u>\$(6,779,879)</u>	<u>\$5,549,471</u>
部門負債	<u>\$(1,160,683)</u>	<u>\$(1,329,904)</u>	<u>\$(212,661)</u>	<u>\$(2,703,248)</u>	<u>\$550,803</u>	<u>\$(2,152,445)</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2,229,813	\$2,753,018
印 尼	413,545	489,519
日 本	323,621	228,847
馬來西亞	298,442	246,680
台 灣	96,384	142,430
其他國家	482,442	327,853
合 計	<u>\$3,844,247</u>	<u>\$4,188,34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中國大陸	\$2,964,234	\$2,619,339
台 灣	205,493	206,192
合 計	<u>\$3,169,727</u>	<u>\$2,825,53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778,715	20.26%
乙 公 司	413,545	10.76%
合 計	<u>\$1,192,260</u>	<u>31.02%</u>

B. 民國一一〇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1,047,975	25.02%
乙 公 司	489,519	11.69%
合 計	<u>\$1,537,494</u>	<u>36.71%</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7,104仟元，佔資產負債表7%。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29,692仟元及8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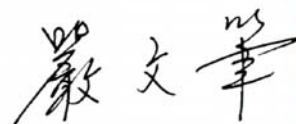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8,832	10	\$420,1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189	-	3,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6,592	-	6,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274,346	6	340,38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354,545	8	237,9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7,579	-	9,00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87,104	7	208,053	5
1410	預付款項		11,646	-	7,0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6	-	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409	31	1,232,652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876,733	64	2,540,158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9,486	5	190,07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57	-	770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45	-	1,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713	-	10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6,884	-	3,8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21	-	11,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3,939	69	2,747,949	69
1xxx	資產總計		\$4,496,348	100	\$3,980,6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580,570	14	\$449,51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89,981	2	59,95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700	-	9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	-	1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400	-	36,0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571	2	31,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0,355	1	58,7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4,042	1	34,6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60	-	5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	-	5,0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04	-	1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85,085	20	677,458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8,952	11	481,77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77	-	8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2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	-	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90,333	11	483,225	12
2xxx	負債合計		1,375,418	31	1,160,683	29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2,196	31	1,430,048	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775	-
	股本小計		1,432,196	31	1,430,823	36
3200	資本公積		579,882	13	577,355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160	5	160,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800	4	203,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692	20	642,389	16
	保留盈餘小計		1,296,652	29	1,005,999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64)	(3)	(189,297)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147,667)	(3)	(190,800)	(5)
3500	庫藏股票		(40,133)	(1)	(3,459)	-
3xxx	權益合計		3,120,930	69	2,819,91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96,348	100	\$3,980,6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1,755,439	100	\$1,595,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1,489,853)	(84)	(1,370,015)	(86)
5900	營業毛利		265,586	16	225,13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8,902)	(1)	(7,0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025	-	3,9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3,709	15	222,086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4	(11,988)	(1)	(11,886)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4	(58,144)	(3)	(42,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4	(4,176)	-	(4,9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2	(194)	-	637	-
	營業費用合計		(74,502)	(4)	(58,248)	(4)
6900	營業利益		189,207	11	163,83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20,698	1	5,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84,581	5	8,8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2,500)	(1)	(9,6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91,235	17	358,2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014	22	362,536	22
7900	稅前淨利		573,221	33	526,3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9,879)	(4)	(39,694)	(1)
8200	本期淨利		503,342	29	486,68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	-	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43,133	2	12,32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96	2	12,4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338	31	\$499,117	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2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9		\$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10		(27,4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10)	(150,000)				(1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10				
110年度淨利						486,680				486,6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1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788				499,117
可轉換公司債	66,413	775	147,633							214,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679	(12,329)	(48,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4,552)				(2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年度淨利						503,342				503,34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3	43,133			44,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205	43,133			548,338
庫藏股買回	2,148	(775)	2,527						(36,674)	(36,674)
可轉換公司債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120,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120,9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一年及一零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一一一年度	一一零年度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零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73,221	\$526,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1)	(25,446)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704)	(247)
折舊費用	7,730	7,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5)	(19,704)
攤銷費用	882	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迴轉)數	194	(637)	短期借款增加	1,620,672	2,015,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94	(222)	短期借款減少	(1,489,616)	(2,104,993)
利息費用	12,500	9,6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16	950,636
利息收入	(1,104)	(2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9,792)	(1,110,560)
股利收入	(90)	(50)	發行公司債	-	499,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1,235)	(358,236)	償還公司債	(1,30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77	3,050	舉借長期借款	-	8,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8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70,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61	(2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674)	-
其他項目	(4,084)	(3,837)	租賃本金償還	(516)	(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	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	3,271	發放現金股利	(214,552)	(150,000)
應收帳款增加	(50,800)	(56,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268)	39,0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78)	1,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691	147,937
存貨(增加)減少	(80,612)	1,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141	272,204
預付款項增加	(4,595)	(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832	\$420,1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	(1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70)	(6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12	(2,267)			
合約負債減少	(15)	(2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022	(13,4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0	19,4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680	132,970			
收取之利息	1,104	209			
收取之股利	90	50			
支付之利息	(5,072)	(5,26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2,028)	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74	128,6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柯村伙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租賃改良	8年
雜項設備	2~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20 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60	\$99
活期存款	458, 772	420, 042
合計	\$458, 832	\$420, 141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75, 147	\$340, 991
減：備抵損失	(801)	(607)
小計	274, 346	340, 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 545	237, 901
淨額	\$628, 891	\$578, 28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9,692仟元及578,89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77,628	\$53,285
物 料	5,275	6,893
製 成 品	74,516	49,187
商 品	16,158	2,267
託外加工存貨	106,722	80,224
在途存貨	6,805	16,197
淨 額	<u>\$287,104</u>	<u>\$208,053</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489,85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61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370,01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211仟元。由於先前鋁箔市場供不應求，製成品售價逐漸上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835,612	100%	\$735,699	100%
V-TECH CO., LTD	1,404,238	100%	1,249,105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	100%	-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6,883	40%	555,354	40%
合 計	<u>\$2,876,733</u>		<u>\$2,540,15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1,368,436仟元(美金43,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315,264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 (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87,353	\$12,163	\$100,462	\$3,472
V-TECH CO., LTD.	135,101	21,536	168,899	6,18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8,781	9,434	88,875	2,677
合 計	\$291,235	\$43,133	\$358,236	\$12,329

(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25,564	\$149,748
非流動資產	443,751	377,999
流動負債	(184,805)	(122,481)
非流動負債	(12,879)	(72,984)
權益	371,631	332,282
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小計	148,652	132,913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365)	(5,01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44,287</u>	<u>\$127,90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94,587	\$489,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48	51,769
本期綜合損益	39,348	51,769

此合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1.01–111.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97,759	\$84,174	\$219,274	\$1,039	\$161	\$12,507	\$-	\$414,914
增添	-	3,529	2,315	135	-	489	156	6,624
處分	-	(1,189)	-	-	-	(980)	-	(2,169)
其他變動	-	-	-	(754)	-	(100)	-	(854)
111.12.31	\$97,759	\$86,514	\$221,589	\$420	\$161	\$11,916	\$156	\$418,515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6,569	\$181,932	\$765	\$161	\$5,408	\$-	\$224,835
折舊	-	2,819	3,106	145	-	1,147	-	7,217
處分	-	(1,189)	-	-	-	(980)	-	(2,169)
其他變動	-	-	-	(754)	-	(100)	-	(854)
111.12.31	\$-	\$38,199	\$185,038	\$156	\$161	\$5,475	\$-	\$229,029

110.01.01–110.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97,759	\$84,196	\$201,252	\$941	\$161	\$14,598	\$859	\$399,766
增添	-	998	18,022	98	-	5,946	-	25,064
處分	-	(130)	-	-	-	(3,405)	-	(3,535)
其他變動	-	(890)	-	-	-	(4,632)	(859)	(6,381)
110.12.31	\$97,759	\$84,174	\$219,274	\$1,039	\$161	\$12,507	\$-	\$414,914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34,952	\$179,371	\$567	\$145	\$9,318	\$-	\$224,353
折舊	-	2,637	2,561	198	16	1,383	-	6,795
處分	-	(130)	-	-	-	-	-	(130)
其他變動	-	(890)	-	-	-	(5,293)	-	(6,183)
110.12.31	\$-	\$36,569	\$181,932	\$765	\$161	\$5,408	\$-	\$224,83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7,759	\$48,315	\$36,551	\$264	\$-	\$6,441	\$156	\$189,486
110.12.31	\$97,759	\$47,605	\$37,342	\$274	\$-	\$7,099	\$-	\$190,079

-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0, 570	\$449, 514
借款利率區間	111年度 0. 63%~1. 88%	110年度 0. 65%~0. 8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 342, 518仟元及1, 239, 081仟元。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 000	\$60, 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 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9)	(4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89, 981	\$59, 957
利率區間	111年度	1, 30%~1. 70%	110年度 0. 64%
到期日		112/1/6	111/2/11

8. 應付公司債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 000	\$505, 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 048)	(18, 397)
小計	488, 952	486, 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 026)
淨額	\$488, 952	\$481, 77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 650	\$(601)
權益要素	\$12, 450	\$17, 15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元調降至28.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98,700仟元、194,8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6.7元調降至44.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650仟元。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6仟元及1,9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4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2)	(13)
合 計	\$(22)	\$(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 096	\$20, 466	\$20, 1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 980)	(24, 351)	(23, 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6, 884)</u>	<u>\$ (3, 885)</u>	<u>\$ (3, 1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1. 1	\$20, 195	\$(23, 319)	\$(3, 12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	(96)	(13)
小計	<u>20, 278</u>	<u>(23, 415)</u>	<u>(3, 13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0)	-	(440)
經驗調整	628	-	6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3)	(323)
小計	<u>188</u>	<u>(323)</u>	<u>(135)</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13)	(613)
110. 12. 31	<u>20, 466</u>	<u>(24, 351)</u>	<u>(3, 885)</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7	(139)	(22)
小計	<u>20, 583</u>	<u>(24, 490)</u>	<u>(3, 90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1)	-	(771)
經驗調整	224	-	2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 842)	(1, 842)
小計	<u>487</u>	<u>(1, 842)</u>	<u>(2, 32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8)	(648)
111. 12. 31	<u>\$20, 096</u>	<u>\$(26, 980)</u>	<u>\$ (6, 88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5%	0.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26)	\$-	\$(1,064)
折現率減少0.5%	518	-	1,42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4	-	1,40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29)	-	(1,0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363,635仟元，實收股本為136,36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7,188仟元，轉換股數為6,719仟股，其中78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775仟元。78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1,373 仟元，轉換股數為 137 仟股，該 137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6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43,220 仟股及 143,005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432,196 仟元及 1,430,048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註一)	\$521,223	\$518,533
認股權(註二)	22,050	22,268
庫藏股票交易(註三)	17,745	29,066
失效認股權(註三)	11,376	-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u>\$579,882</u>	<u>\$577,355</u>

註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而產生之發行溢價累計為 2,690 仟元。

註二：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減少之認股權為 218 仟元，其中 55 仟元係因公司債到期未轉換完畢，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註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55 仟元，且將一〇二年到期之公司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1,321 仟元，由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40,133仟元及3,459仟元，股數分別為1,328仟股及185仟股。
- B.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計買回185仟股，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70元，買回股份總額為3,459仟元。
- C.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1,143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09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36,674仟元。
-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521	\$48,679		
特別盈餘公積	(43,133)	(12,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359	214,552	\$1.75	\$1.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55,136	\$1,595,006
勞務提供收入	303	145
合 計	<u>\$1,755,439</u>	<u>\$1,595,1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7</u>	<u>\$2</u>	<u>\$(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194</u>	<u>\$(63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1,598	\$4,383	\$-	\$-	\$303	\$636,284
損失率	0-1%	1-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71)	(27)	-	-	(303)	(801)
帳面金額	\$631,127	\$4,356	\$-	\$-	\$-	\$635,483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3,308	\$1,477	\$-	\$-	\$533	\$585,318
損失率	-%	1-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74)	-	-	(533)	(607)
帳面金額	\$583,308	\$1,403	\$-	\$-	\$-	\$584,71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11.01.01	\$-	\$607	\$17,159
本期增加金額	-	194	-
111.12.31	\$-	\$801	\$17,159
110.01.01	\$-	\$1,244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637)	-
110.12.31	\$-	\$607	\$17,159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運輸設備	\$257	\$770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260	\$516
非流動	-	260
合計	\$260	\$776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1. 1~ 111. 12. 31	110. 1. 1~ 110. 12. 31
運輸設備	\$513	\$77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1. 1~ 111. 12. 31	110. 1. 1~ 110. 12.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94	\$8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6仟元及607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00	\$37,475	\$66,875	\$28,393	\$29,457	\$57,850
勞健保費用	2,890	2,128	5,018	2,635	1,893	4,528
退休金費用	1,188	815	2,003	1,099	802	1,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6	1,287	2,993	1,570	1,257	2,827
董事酬金	-	10,845	10,845	-	5,621	5,621
折舊費用	6,121	1,609	7,730	5,976	1,332	7,308
攤銷費用	659	223	882	626	230	85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8人及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3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68仟元及94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29仟元及81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增加14%。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監察人酬金分別為0仟元以及34仟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7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180仟元及10,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65%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460仟元及5,4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1,180仟元及10,6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9,504	\$4,842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	209
股利收入	90	50
合 計	<u>\$20,698</u>	<u>\$5,10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599	\$9,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損失)	(2,694)	222
什項支出	(324)	(640)
合 計	<u>\$84,581</u>	<u>\$8,871</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46)	\$(5,21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348)	(4,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11)
合 計	<u>\$(12,500)</u>	<u>\$(9,672)</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	\$-	\$2,329	\$(466)	\$1,8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33	-	43,133	-	43,133
合 計	<u>\$45,462</u>	<u>\$-</u>	<u>\$45,462</u>	<u>\$(466)</u>	<u>\$44,996</u>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35	\$(27)	\$1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29	-	12,329	-	12,329
合 計	<u>\$12,464</u>	<u>\$-</u>	<u>\$12,464</u>	<u>\$(27)</u>	<u>\$12,437</u>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0,846	\$37,4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2	1,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79)	1,277
所得稅費用	<u>\$69,879</u>	<u>\$39,694</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6	\$2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73,221	\$526,3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4,644	\$105,2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61)	(70,5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2	1,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484	3,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9,879	\$39,69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01)	\$1,192	\$-	\$1,0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	312	-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134)	-	(2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97)	-	(466)	(1,16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8	209	-	22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579	\$(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777)			\$3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1,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			\$(1,377)

B.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866	\$(967)	\$-	\$(1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	(42)	-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125)	-	(8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70)	-	(27)	(697)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1	(143)	-	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7)</u>	<u>\$(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527</u>			<u>\$(7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97</u>			<u>\$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0)</u>			<u>\$(87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90仟元及2,854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04,970仟元及812,687仟元。

(7)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03,342	\$486,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2,974	141,2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3.4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03,342	\$486,68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740	3,5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509,082	\$490,2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2,974	141,2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35	354
轉換公司債(仟股)	11,261	12,4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970	154,0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9	\$3.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Liton(BVI)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v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九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V-tech Co., LTD.	\$181,058	\$197,18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15,730	132,7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8,999	80,45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9,422	70,419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4
合 計	\$425,209	\$480,88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V-tech Co., LTD.	\$1,231,612	\$1,035,39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50	120,752
合 計	\$1,362,662	\$1,156,14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V-tech Co., LTD.	\$291,281	\$126,339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0,872	41,097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2,392	39,94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29,828
Forever Co., LTD.	-	601
Liton(BVI)Co., LTD.	-	95
淨 額	\$354,545	\$237,901

4. 長期應收款

	111. 12. 31	110. 12. 31
Forever Co., LTD.	\$-	\$1, 498

5. 應付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74, 930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 641	31, 865
淨 額	\$83, 571	\$31, 865

6. 加工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V-tech Co., LTD.	\$255	\$131

7. 其他應收款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139	\$-
V-tech Co., LTD.	785	2, 16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2, 673
淨 額	\$14, 924	\$4, 835

8.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 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8,902仟元及7,025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 535	\$10, 557
退職後福利	161	160
合 計	\$21, 696	\$10, 71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60,007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9	\$3,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09,179	1,009,587
<u>金融負債</u>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0,570	\$449,514
應付短期票券	89,981	59,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971	67,9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8,952	486,803
租賃負債	260	776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708
一一〇年度	\$-	\$1,106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5,538)
一一〇年度	\$-	\$(6,290)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一年度	\$-	\$(640)
一一〇年度	\$-	\$(1,00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1仟元及50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580,820	\$-	\$-	\$-	\$580,82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971	-	-	-	97,971
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	500,000
租賃負債	261	-	-	-	261
110.12.31					
短期借款	\$449,686	\$-	\$-	\$-	\$449,686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949	-	-	-	67,949
可轉換公司債	5,200	500,000	-	-	505,200
租賃負債	522	261	-	-	783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449,514	\$-	\$59,957	\$486,803	\$776	\$310	\$997,360
現金流量	131,056	-	30,024	-	(522)	(306)	160,252
非現金之變動	-	-	-	2,149	6	-	2,155
111.12.31	\$580,570	\$-	\$89,981	\$488,952	\$260	\$4	\$1,159,767

民國一〇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538,688	\$61,250	\$219,881	\$196,670	\$1,287	\$222	\$1,017,998
現金流量	(89,174)	(61,250)	(159,924)	499,805	(520)	88	189,025
非現金之變動	-	-	-	(209,672)	9	-	(209,663)
110.12.31	\$449,514	\$-	\$59,957	\$486,803	\$776	\$310	\$997,36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39	\$-	\$-	\$1,139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50	-	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700	\$-	\$1,7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82	\$-	\$-	\$1,58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501	-	1,5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900	\$-	\$9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31	30.715	\$553,822	\$22,720	27.6850	\$629,003
日幣	227,044	0.2332	52,947	101,762	0.2404	24,464
人民幣	14,504	4.4140	64,021	23,743	4.3420	103,0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30,480	0.2332	\$123,708	\$561,717	0.2404	\$135,037
人民幣	-	4.4140	-	589	4.3420	2,55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7,599仟元及9,28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1,13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1		\$50
				小計	2,484		
				加：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95)		
				合計	\$1,1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計	550		
				減：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50)		
				合計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1,612	63.7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058)	(4.7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91,181	33.6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15,730)	(3.0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050	6.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41)	(13.46)%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281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16,786 (美金 7,058 仟元)	\$216,786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835,612	\$87,452	\$87,353	註 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40,618 (美金 43,647 仟元)	1,340,618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1,404,238	135,772	135,101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美金 10 仟元)	307 (美金 10 仟元)	10,000	100%	-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012 (美金 38,353 仟元)	1,178,012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476,071	141,272	141,272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及註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及註 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70,624	\$70,624	\$26,484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814,926	\$814,926

註 1：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 100% 為限。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617	4.49%	\$5,664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3)			
				合計	\$5,664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1,612	63.7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058)	(4.7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91,181	33.67%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732,622	37.9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992)	(2.8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81,953	21.0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6,415	26.2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15,730)	(3.0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45,679	33.41%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7,496)	(89.5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73,095	19.31%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4,899)	(54.3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050	6.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41)	(13.4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6,224)	(3.02)%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5,334	6.4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339)	(3.26)%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711	4.3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778,715)	(20.26)%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0,182	5.70%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32)	(2.08)%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4,106	34.36%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370	7.5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281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953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8,16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509,224 (美金16,5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5,649 (美金11,579 仟元)	\$-	\$-	\$355,649 (美金11,579 仟元)	\$87,428	100%	\$87,428 (註1)	\$814,926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308,459 (美金42,6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54,884 (美金37,600 仟元)	-	-	1,154,884 (美金37,600 仟元)	139,349	100%	139,349 (註1)	1,476,071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706,240 (人民幣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82,496 (人民幣64,000 仟元)	-	-	282,496 (人民幣64,000 仟元)	174,024	60%	68,781 (註1、註2)	984,228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93,029 (美金 49,179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2,100,179 (美金 59,179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 1)

註1：依經濟部111.8.19經授工字第111204253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111 年度
V-TECH CO., LTD.	\$1,239,037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50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111 年度
V-TECH CO., LTD.	\$181,05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15,730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53%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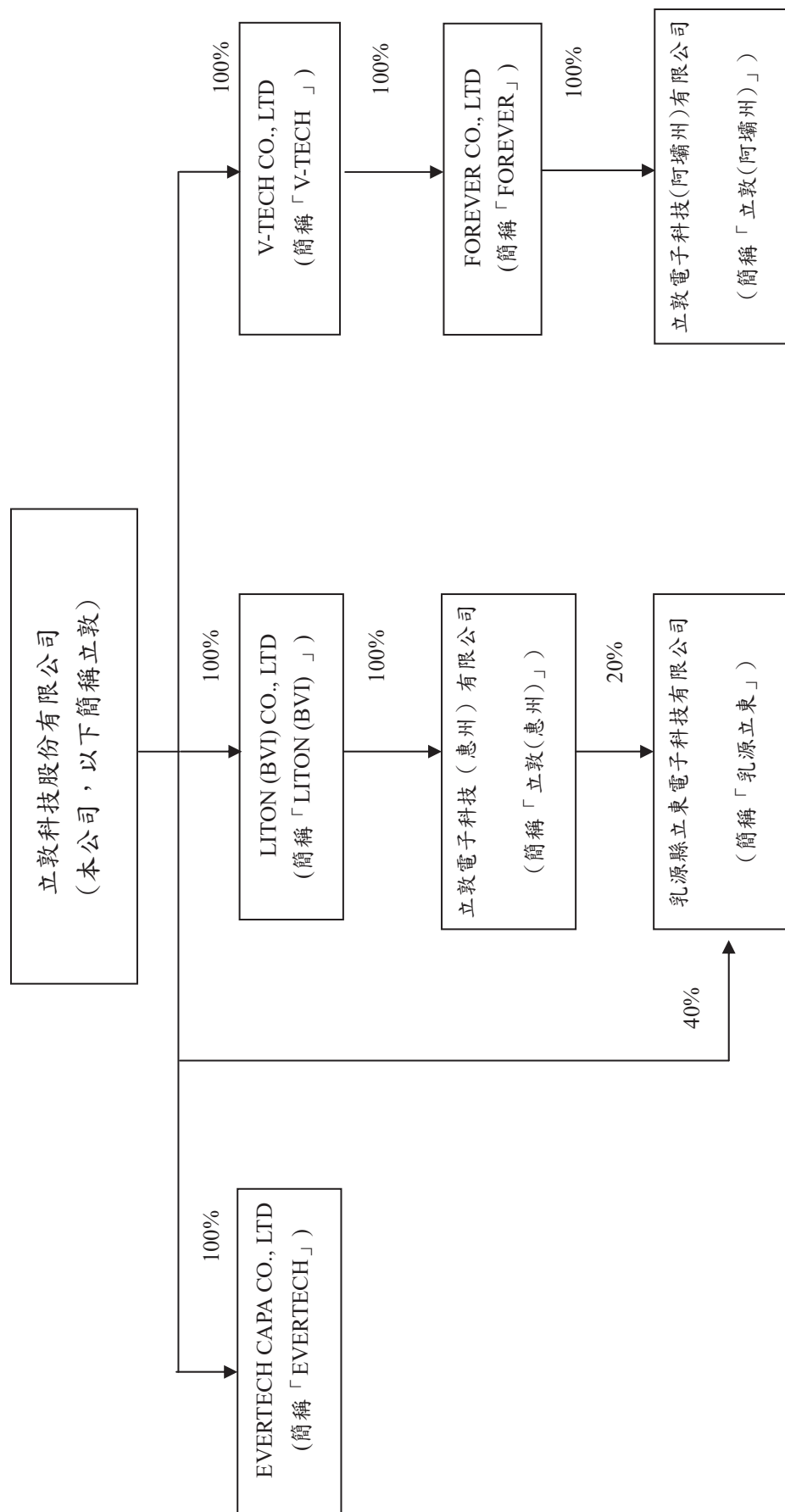
註：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TON (BVI) CO., LTD	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工業城	USD16,579,031	化成鋁箔、導針生產及代工及貿易
V-TECH CO., LTD	西元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43,647,362	股權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西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貿易
FOREVER CO., LTD	西元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38,353,012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新型工業園區	USD42,600,000	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貿易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廣東省乳源縣乳城鎮東陽光工業園化成箔二期低壓廠房	RMB160,000,000	電鍍鋁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貿易

111.12.31 兌換率：USD/NTD=30.715、RMB/NTD=4.414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LITON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鋁箔、導針生產、代工及銷售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中高、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鋁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LITON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鋁箔、導針生產、代工及銷售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中高、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鋁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BVI)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7,057,715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LITON (BVI) CO., LTD 法人代表：吳志銘 柯村欣 李東榮 古坤仁	16,579,031	100%
V-TECH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43,647,362	100%
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0,000	100%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8,353,012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FOREVER CO., LTD 法人代表：吳志銘 柯村欣 李東榮 王國權	42,600,000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俊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向軍 吳志銘 李東榮 周能良	96,000,000	60%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ITON (BVI) CO., LTD	216,785	839,022	-	839,022	-	-	87,452	12.39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09,224	1,069,467	254,541	814,926	705,892	56,646	87,428	不適用
V-TECH CO., LTD	1,340,618	1,805,305	391,937	1,413,368	1,412,925	(9,819)	135,772	3.11
EVERTECH CAPA CO., LTD	307	-	-	-	-	-	-	0.00
FOREVER CO., LTD	1,178,012	1,476,071	-	1,476,071	-	-	141,272	3.6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308,459	1,803,750	327,679	1,476,071	1,585,277	180,399	139,349	不適用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240	2,512,956	872,577	1,640,379	2,187,378	210,248	174,024	不適用

111.12.31 資產負債兌換率：USD/NTD=30.715 RMB/NTD=4.414

111 年度 損益兌換率 ：USD/NTD=29.805585 RMB/NTD=4.422639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